

交 通 類

提 案 人：李雅靜

連 署 人：方信淵、陳麗娜

案 由：建請市府參照其他縣市法令規定，訂定高雄市廢棄車輛移置拖吊執行辦法，以便解決民困並美化市容案。

說 明：

- 一、有關市區廢棄車輛之處理，市府並未統合各所屬單位權責訂定標準作業程序，造成市內住戶或社區面對廢棄車輛束手無措，不知如何處理，嚴重影響市容觀瞻甚鉅。
- 二、例如社區空地、道路或公園綠地之廢棄車輛，各單位均以係屬私人土地，或非其管轄區為由互相推諉，以致影響市容，但如因該廢棄車輛引起之污穢，環保衛生單位又爭相開罰，造成民眾之反感以此最甚。
- 三、對於廢棄車輛之處理，全國各縣市政府均甚重視，如基隆市政府即明訂「基隆市占用道路廢棄車輛拖吊作業辦法」，並於辦法中將封閉型社區、大廈等亦納入拖吊辦法範圍，以便全面處理廢棄車輛並解決社區或大廈之困擾，美觀市容。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年5月17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3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5.22 高市會交字第 108170000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28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8369777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 號
議 員 姓 名	李議員雅靜
案 由	建請市府參照其他縣市法令規定，訂定高雄市廢棄車輛移置拖吊執行辦法，以便解決民困並美化市容案。
主 辦 機 關	環境保護局

<p>執行情形</p>	<p>壹、有關「市區廢棄車輛之處理，造成市內住戶或社區面對廢棄車輛，不知如何處理，嚴重影響市容觀瞻甚鉅」乙節，說明如下：</p> <p>一、本府相關局處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占用道路廢棄車輛認定基準及查報處理辦法」暨「高雄市政府占用道路廢棄車輛移置執行要點」等，辦理本市占用道路廢棄車輛之查報及移置作業。</p> <p>二、廢棄車輛分為有牌廢棄車輛及無牌廢棄車輛 2 種，由警察局與環境保護局分工作業如下：</p> <p>(一)警察局辦理有牌廢棄車輛勘查認定，並將符合廢棄車輛標準之有牌廢棄車輛勘查紀錄表傳送給環境保護局移置。</p> <p>(二)環境保護局辦理無牌廢棄車輛查報、貼通知單（限期車主 7 日內移車）及移置符合廢棄車輛標準之無牌廢棄車輛。</p> <p>三、廢棄車輛認定基準：</p> <p>依據「占用道路廢棄車輛認定基準及查報處理辦法」第二條占用道路車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認定為廢棄車輛：</p> <p>(一)經所有人或其代理人以書面放棄之車輛。</p> <p>(二)車體髒污、銹蝕、破損、外觀上明顯失去原效用之車輛。</p> <p>(三)失去原效用之事故車、解體車。</p> <p>(四)其他符合經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公告認定基準之車輛。</p> <p>四、其他非屬廢棄車輛：</p> <p>警察局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2 條未懸掛車牌、第 56 條妨礙交通、第 57 條待售待修車輛等執行相關規定，以杜絕車主自行卸牌隨意長久停放車輛，規避處罰，影響市容及用路人權益。</p> <p>貳、有關「社區空地、道路或公園綠地之廢棄車輛」乙節，說明如下：</p> <p>一、依據「占用道路廢棄車輛認定基準及查報處理辦法」第二條規定，係以占用「道路」之車輛，有下列情形之一</p>
-------------	---

者，才能認定為廢棄車輛：

- (一)經所有人或其代理人以書面放棄之車輛。
- (二)車體髒污、銹蝕、破損、外觀上明顯失去原效用之車輛。
- (三)失去原效用之事故車、解體車。
- (四)其他符合經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公告認定基準之車輛。

二、社區空地、道路或公園綠地等非屬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 條規定之「道路」範圍，不適用「占用道路廢棄車輛認定基準及查報處理辦法」規定；另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規定，土地或建築物與公共衛生有關者，由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清除。

參、有關廢棄車輛處理，全國各縣市政府均甚重視，本市處理方式說明如下：

一、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 條」揭示其立法目的為加強道路交通管理，維護交通秩序，確保交通安全，制定本條例。同法 82 條之 1 略以：「…前項廢棄車輛認定基準與查報處理辦法，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法務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定之，收取移置費及保管費之基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針對廢棄車輛之認定、查報與處理及收取移置費及保管費等，本府各機關依訂定之「高雄市政府占用道路廢棄車輛移置執行要點」及「高雄市占用道路廢棄車輛移置費及保管費收費標準」辦理。

二、有關封閉型住宅區、大廈等非屬「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 條」道路範圍列入規範，尚不符「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82 條之 1」立法意旨。

肆、有關非屬道路範圍之廢棄車輛處理情形，本府環境保護局說明如下：

一、查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係規範一般廢棄物清除之權責歸屬，倘主管機關依職權核認廢棄車輛為廢棄物者，得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規定命其清除、處理，若不依規定清除、處理者，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之規定，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代為清除、處理，並向其求償清理、改

善及衍生之必要費用，以達到代為清除、處理，進而達到移置之目的。

- 二、又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土地或建築物與公共衛生有關者，由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清除」，次按「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第 18 條規定：「公私場所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善盡其場所之清潔維護責任，並不得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一、堆置物品或積水致影響環境衛生或孳生病媒源…（各款略）違反第一項規定者，各公私場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命公私場所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限期自行清除處理；屆期不為清除處理時，除第一項第三款之建築物本體外，視同廢棄物，各公私場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會同主管機關逕予清除。
- 三、前項逕予清除之費用及其衍生之必要費用，應由各公私場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書面限定相當期間，向公私場所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求償；屆期未清償者，移送強制執行。」
- 四、是以，倘停置於公私場所之廢棄車輛致影響環境衛生或孳生病媒源者，各公私場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命公私場所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限期自行清除處理未果後，將其視同廢棄物並逕予清除。

提案人：陳若翠

連署人：陳玫娟、童燕珍

案由：建議重新評估興建中央公園地下停車場計畫。

說明：高雄市一邊要重振商圈榮景，但卻沒有足夠停車方案可以支援經濟活動，如新崛江、玉竹街商圈、新興高中附近卻停車位難求，據估計五福、漢神商圈至少短缺約八百個停車位，所以目前該區域路邊停車位大概只有兩百多的情況，將無法支援商圈人潮回流停車的需求，原規劃新興高中地下停車場，以及苓雅中心停車塔也還未興建，故若能重啟推動中央公園地下停車場的興建，即可有效解決附近停車問題。

另，新崛江商圈雖有捷運站大眾運輸，但高雄市汽車數量眾多，提供停車位與利用捷運不但沒有衝突，反而是提供雙重交通方案的做法，並非鼓勵而是解決問題。中央公園地下停車場的建設亦可克服環保疑點，故應以考量紓解停車需求以支持商圈發展為主，重啟檢討中央公園停車場興建計畫一案。

辦法：中央公園面積大約 12 萬 7,000 平方公尺，建議擴大營建面積為 1 萬 2,000 平方公尺，或依照之前規劃用 9,000 平方公尺，但應興建地下三層立體停車場，提供 750 個以上停車位，即可解決目前及因應未來停車需求。

可參考台中市中央公園地下停車場的興建案例，台中市府在廣植原生樹種的中央公園下方興建地下三層的立體停車場，面積達 1 萬 4,583 平方公尺，可停放 812 輛汽車及 522 輛機車，該停車場計畫係由市府委託民間專業停車場業者經營管理，停車場更利用植生牆規劃，將公園綠意引入地下，延伸棲地綠蔭意象，變成一座「會呼吸的停車場」，並不會影響綠地品質。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1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5.22 高市會交字第 108170000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5.30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08364731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2 號
議 員 姓 名	陳議員若翠
案 由	建議重新評估興建中央公園地下停車場計畫。
主 辦 機 關	交通局
執 行 情 形	<p>一、中央公園位於五福商圈內，本府交通局為紓解周邊停車需求，於五福商圈周邊規劃路邊停車位共計有小型車 800 格，且公有路外停車場計有 2 場共可容納 75 格小型車、129 格機車，並積極輔導民營業者設置路外停車場亦有 17 場共可容納 620 格小型車。</p> <p>二、因中央公園老樹林立，商圈公共運輸發達便利且假日期間多數民眾前往休閒遊憩，倘興建地下停車場將涉及老樹移植問題及影響民眾休閒空間，現階段仍以透過多方管道宣導民眾善加運用優質大眾運輸前往為宜。</p>

提案人：陳若翠

連署人：童燕珍、蔡武宏

案由：請以節能減碳之目標與兼顧市民便利之方式，整體規劃大眾交通之改善。

說明：進步的大眾交通是進步城市的城市應備的基礎建設。

辦法：

一、增加節能電動公車。

二、改革公共腳踏車租借系統。

三、推動各捷運站及景點設置共享電動機車的即時租借服務。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年5月17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3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5.22 高市會交字第 108170000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3屆1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3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08368303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3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若翠
案由	請以節能減碳之目標與兼顧市民便利之方式，整體規劃大眾交通之改善。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p>一、增加節能電動公車</p> <p>(一)本市電動公車車輛數截至今(108)年5月已達109輛(占整體比例10.87%)，為全國第2，後續將持續推動汰換老柴油車改購置電動公車政策，預計電動公車每年成長8%，期於2030年達成公車全面電動化。</p> <p>(二)為能加速本市市區客運業者引進電動公車，爰於新闢公車路線釋出時，將客運業者使用電動公車納入評選加分項目；另律定本市市區客運業者，於辦理老舊車輛汰換時，原則以購置全新無障礙公車或電動公車為主。</p> <p>(三)未來亦將持續協助業者向交通部、環保署申請電動公車車</p>

體、電池及場站之經費補助。

二、改革公共腳踏車租借系統

(一)本市公共腳踏車租賃站目前已建置完成 300 站並持續營運中，腳踏車輛數量達 4,828 輛，107 年度總使用人次突破 472.4 萬，較 106 年 452.4 萬人次成長 4.4%。

(二)本府去（107）年度除加強既有的站點維護工作外，更完成既有租賃站鎖座更新、並於 107 年 6 月創全國之先投保騎乘者傷害保險、完成多卡通，開放系統可使用各種電子票證、今年（108 年）續推出新版的 APP 讓民眾可於線上聯絡客服，並將添購新車，汰換部分老舊車輛，續提供更優質服務。

(三)為達公共腳踏車最後一哩接駁目的，今年新設站點將以大眾運輸周邊為布設重點，如輕軌沿線以及鐵路地下化各新設車站為優先。目前站點的設置進度受限於經費，未來將視大眾交通路網建置作綜合考量，並參考各縣市公共自行車系統辦理情形，針對本市交通地理環境、旅運特性需求等持續研議精進作法，提昇公共自行車系統服務。

三、推動各捷運站及景點設置共享電動機車的即時租借服務

(一)為因應全球暖化及能源短缺問題日益嚴重，且燃油車輛的使用是空氣污染及能源消耗的主要原因之一，本府積極推動共享運具服務。

(二)為鼓勵及管理共享自行車經營業，前已制定「高雄市共享自行車發展管理自治條例」，隨各類型共享運具蓬勃發展，為有效規範本市共享運具營業及基本服務事項，維護市容景觀、停車秩序及公共安全，爰納入各種共享運具，修正前揭自治條例為「高雄市共享運具發展管理自治條例」，刻正辦理相關立法作業中，以利各類共享運具於本市推展。

(三)查目前本市已有 2 家共享自行車業者向本府交通局申請營業並經核准在案，包括夠酷比公司（電動自行車）及溜馬科技有限公司（電動輔助自行車），後續將積極協助共享電動機車業者導入於本市提供服務。

提案人：陳若翠

連署人：童燕珍、蔡武宏

案由：請在各公車站增設候車亭，讓公車族免受日曬雨淋之苦。

說明：搭乘公車之市民以學生、年事較高之市民為多，南部晴天則酷熱紫爆，否則就是兩天颱風下雨，均使候車民眾不堪其苦，同時影響民眾搭乘公車的意願。

辦法：請市府檢視各公車站牌之地點，儘可能增設候車亭設施。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1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5.22 高市會交字第 108170000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5.29 高市府交運設字第 108364734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4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若翠
案 由	請在各公車站增設候車亭，讓公車族免受日曬雨淋之苦。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p>一、為提供本市民眾搭乘公車時良好之候車環境，增進民眾搭乘公車之便利性及舒適性，並提升市容景觀，本府交通局逐年編列預算爭取中央經費辦理候車設施建置計畫，107 年度已完成 50 座候車亭及 30 座候車椅建置作業，108 年度刻正辦理 40 座候車亭及 60 座候車椅建置作業，並預定於 108 年底前完成設置。</p> <p>二、候車亭建置須考量周邊環境、基地條件、安全性及適合之腹地，條件限制較多，為提升候車亭建置可行性，本府交通局已創新研設懸臂式候車亭，俾因地制宜，提升候車環境品質。另針對部分腹地不足、行人通行空間及店家營業與進出因素而無法滿足建置候車亭腹地條件之站位，已陸續視站位用地條件及需要因地制宜增設候車椅，以讓年長者減少久站等車之苦，後續將依民眾需求逐年編列預算持續進行改善。</p>

提案人：陳若翠

連署人：童燕珍、蔡武宏

案由：建議將公園周邊之六米巷道改為八米巷道，以規劃單向停車空間，紓解停車位不足問題。

說明：高雄市目前約有 5 萬 7 千多個停車格，而每天在路上跑車輛有高達 75 萬輛以上，故先從市區內社區公園周邊擴增停車空間，不僅白天可供一般停車，亦可作為社區夜間停車空間使用，暫緩市民回家有車無停車位可停之苦。

辦法：重新規劃社區公園周邊六米巷道，可內縮公園用地兩米後，讓原六米巷道成為八米巷道，即可規劃單邊停車空間。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1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5.22 高市會交字第 108170000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5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08367868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5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若翠
案 由	建議將公園周邊之六米巷道改為八米巷道，以規劃單向停車空間，紓解停車位不足問題。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p>一、有關建議 6 公尺巷道改為 8 公尺巷道事項，因涉及道路與周邊土地配置調整，將影響整體都市計畫，惟都市計畫之變更程序繁瑣複雜，且停車需求非屬都市計畫變更為道路用地之正當理由，爰尚難逕行變更道路寬度。</p> <p>二、為紓解停車供需問題，因受限於道路寬度不足，倘公園條件許可，建議公園側得以挖設停車彎方式增加停車供給，惟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於建設公園時應有其景觀及公共設備維護上之考量，爰同函副請公園管理機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參考五福一路 81 巷案例，評估於公園側挖設停車彎之可行性。</p>

提案人：陳若翠

連署人：李亞築、陳玟娟

案由：建議實施電動汽機車可半價停車優惠政策，以鼓勵市民購買電動車以減少汽機車排氣所造成的空污來源。

說明：高雄市區受大氣擴散條件不佳影響，環保局認為汽機車及高雄港船隻排放廢氣往往造成 PM2.5 細懸浮微粒升到警戒等級，故減低汽機車排放廢氣勢在必行。

辦法：

- 一、善用空污基金延長電動車補助辦法，以鼓勵購車率。
- 二、獎勵廠商製造平價電動機車，讓購車率提高。
- 三、發予電動車標誌以為識別，享有停車費半價的優惠。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1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5.22 高市會交字第 108170000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24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08376336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6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若翠
案 由	建議實施電動汽機車可半價停車優惠政策，以鼓勵市民購買電動車以減少汽機車排氣所造成的空污來源。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環保局對於本市二行程機車汰舊補助，自 105 年起採逐年調降金額方式辦理加碼補助，本市與其他縣市相比，較早即開始執行，本府環保局多次發布新聞訊息提醒市民把握機會儘早申請補助，且原規劃補助至 107 年止。105 年~107 年加碼補助期間，每年皆由環保基金（空污資金）編列預算，訂定預算上限。但由於民眾參與踴躍，預算額度用罄後，權衡當年度空污資金仍有餘裕，故向基金管理會爭取以併決算方式繼續提供補助，總計共支出 6 億 6,909 萬 3,000 元。

- 二、108 年因空污基金經費有限及二行程機車已大幅減少，故原未編列補助經費。但新市府團隊上任後，考量政策延續性，特地重新籌措經費，基金管理會審議通過後才在 3 月 28 日公告受理申請，考量政策的一致性，仍延續先前加碼補助逐年遞減的精神，並在衡量基金財務後，採限量申請方式辦理，總補助預算金額為 3,411 萬 6,000 元。
- 三、105 年～107 年的二行程機車汰換與電動機車補助措施花費超過 6.6 億元，加上 106 年實施大眾運輸免費措施，共花費 2.7 億元（其中環保署補助 6,800 萬元），上述兩措施花費超過 8.6 億元，為近年空污基金最主要支出。本府環保局預估 108 年全年相關收入後，若扣除已發生契約關係及各項人事業務支出經費後，預估 108 年底空污基金累積剩餘僅九百餘萬元，尚無多餘財源可供擴大辦理本市汰換二行程機車相關補助。另針對獎勵廠商製造平價電動機車，係屬中央（經濟部工業局）權管，併此說明。
- 四、為力挺綠色運輸、對抗空氣污染，本府交通局自去（107）年 7 月 1 日起，提供純電動汽車路邊收費路段 1 日 6 小時內免費停車（計次格位 1 次免費、計時格位 6 小時內免費，高費率格位不予優惠），路外停車場則免費停車（車主仍請依各路外停車場之現場公告方式取得優惠）；電動機車於路邊及路外停車場皆免費停車，以加速民眾使用電動車輛的意願。

提案人：陳若翠

連署人：李亞築、陳玟娟

案由：建議於新興、前金、苓雅商圈實施週間晚上六點半後、周末全日停車免費政策，以刺激新前苓商圈訪客消費回流。

說明：新興、前金、苓雅三區，有密集的精品百貨商圈，有六大庶民夜市商圈，但因人口北移及經濟圈移轉，景氣人潮不再，提供夜間用餐時間及假日免費停車，可成為誘因將人潮回引到原南高雄商圈精華區，讓消費者再度關注以新前苓為主的商圈特色及消費習性，亦可刺激主要商圈的消費經濟活動，恢復往日的榮景。

目前台灣已經有新北市率先實施周末免費停車辦法，也證實政府不會因為少了停車費的部分收入而影響財政，況且政府本來就不應以收取規費及稅收來做為政府主要收入來源，一個有為的政府應該是要開源節流，尤其努力招商引資，積極創造經濟，以增加外來財源的稅收為主，而不是對內從市民身上加重徵收規費，如停車費、罰單及稅收等來補足財源。所以免收此區的停車費為試點，如果成效見著，未來也可以在其他商圈區域試行，讓市民有感把停車費使用於消費，促進地方經濟循環活絡。

辦法：在試用區平常日每晚六點半開始，周末全天免費停車。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年5月17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3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5.22 高市會交字第 108170000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3屆1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3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08365674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7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若翠
案由	建議於新興、前金、苓雅商圈實施週間晚上六點半後、周末全日停車免費政策，以刺激新前苓商圈訪客消費回流。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議員於議會第2屆第5次、第6次定期大會中及第3屆第

1 次定期大會中，持續提本市公有停車場收費標準高居六都第一、應全面檢討調整（如縮短每日收費時段或假日不收費）之議題，期間並經交通委員會多位議員附議；為求慎重，本府交通局蒐集六都公有停車場停車收費資料，並針對本市公有停車場收費管理之天數、費率、時段等三大因子進行分析；此外，交通規劃中，停車行為可分為使用型停車需求（商業區）以及持有型停車需求（住宅區），因此商業區停車費率及住宅區停車費率應分開討論，經本府交通局蒐集六都資料進行比較，相關分析如次：

(一)費率：無論商業區或住宅區，本市費率均非最高，其中本市住宅區所實施之停車費率更有別於其他五都，主流費率為計次 30 元（每 6 小時乙次），即便假日實施收費，經試算民眾各情境下之週停車費用，在六都中仍屬相當低廉，經評估無調整必要性。

六都	住宅區主流費率			商業區主流費率		
	費率	收費時段	收費天數	費率	收費時段	收費天數
台北	20 元/時	9-17 時	一到六	40 元/時	9-20 時	一到日
新北	20 元/時	7-20 時	一到五	40 元/時	7-20 時	一到日
桃園	20 元/時	7-20 時	一到五	30 元/時	7-20 時	一到日
台中	20 元/時	8-18 時	一到六	30 元/時	8-20 時	一到日
台南	20 元/時	8-22 時	一到日	30 元/時	8-22 時	一到日
高雄	30 元/次 (6 小時 乙次)	8-22 時	一到日	30 元/時	8-22 時	一到日

(二)天數：本市收費天數與台南市並列六都第一，惟停車收費之主要目的在於「落實使用者付費」及「提高停車格周轉率」，又本市假日屬於觀光及返鄉熱區，維持假日停車收費、維持假日停車位周轉率實屬必要，經評估亦無調整必要性。

(三)時段：本市每日收費時段為每日 8 時～22 時，經評估，以「調整計次收費每日收費時段（調整為每日 8 時～20 時）」較為可行，理由如下：

1.交通改善方面：計次收費區多位於住宅區，而本市計次

收費為每 6 小時收費乙次，每日收費時段如調整為 8 時～20 時，代表每日最多收費 60 元、每月收費約 1,800 元，較原本 2,700 元/月貼近本市多數民營停車場月票費率，由於目前計次收費路段整體停車使用率為 77%、停車供給尚有餘裕，此一時段調整應具有鼓勵民眾多加使用合法停車格位停放車輛、減少住宅區違規停車行為的意義存在。

- 2.收費合理性方面：經參考其他五都住宅區收費時段，除台南市與本市相同外，其他直轄市最晚執行至 20 時為止，經詢各直轄市交通局，除人力排班因素外，該收費時段亦有考量住宅區民眾停車接受度，由於日間已實施收費維持停車格周轉率，夜間收費時段則可斟酌，參酌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168 條規定意旨略以：「禁止停車線，用以指示禁止停車路段…本標線禁止時間為每日 7 時至 20 時…」，每日 20 時以後交通行為已大幅下降，實無加強管制及收費之必要，爰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及台中市住宅區停車收費多至 20 時止，其理由實屬可採。
- 3.財務衝擊方面：本府交通局針對週日不收費及調整收費時段等情境，以目前停管基金收支資料進行交叉分析，可發現調整收費時段對於停管基金財務衝擊最低，約減少 3,600 萬元/年（佔全年收入 3.9%）；另收費員經調整工作時段後，將可集中於夜間計時時段巡場、提升計時路段收費效率。

二、綜上，無論商業區或住宅區，本市停車費率均非最高，在六都中仍屬相當低廉，經評估無調整必要性。惟本府交通局將自 108 年 6 月 1 日起全面實施「調整計次收費每日時段(調整為每日 8 時～20 時)」之政策，以改善住宅區收費之合理性。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林義迪、陳若翠、李順進、陳幸富

案由：反對九如二路（民族一路－中華三路間）新設中央分隔島。

說明：

一、高雄市政府將辦理「九如路供給管線及人行環境改善工程」，其中工程內容欲將九如二路（民族一路－中華三路間）新設中央分隔島，勢必影響九如二路交通現況及兩側商家繁榮發展，所以我們堅決反對於九如二路設置中央分隔島。

二、本改善工程貴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於 108 年 4 月 8 日上午 10 時在九如二路與博愛路北側，召開現場說明會，九如二路相鄰十個里（同德、同仁、達仁、達勇、立誠、立業、十全、十美、精華、德北），里長均表達反對新設中央分隔島，並簽署連署書（如附件）。

三、建請貴府體恤民意，重新評估不新設中央分隔島。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1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5.22 高市會交字第 108170000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10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8733698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8 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俊傑
案 由	反對九如二路（民族一路－中華三路間）新設中央分隔島。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一、「九如二路供給管線及人行環境改善計畫」屬內政部營建署「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亮點類案件，並於 106 年 10 月 23 日核定，總經費為 3 億 6,585 萬 4,000 元整，中央補助 3 億元（82%），地方配合款 6,585 萬 4,000 元（18%）。

- 二、本計畫因考量與前後路型銜接（九如一路及九如三路）、避免車輛違規穿越與迴轉行為、內側直行車輛受左轉車輛干擾等因素，故採調整現況路型新設中央分隔島，另為打造無障礙人行空間、串聯周邊商圈，進而同時施作人行道拓寬，以符合高雄車站周邊人行需求。
- 三、本局養護工程處於 108 年 5 月 20 日函文內政部營建署提出修正核定計畫內容之需求，內政部營建署於同年月 28 日函復，九如二路維持既有路型進行道路及人行道鋪面改善作業，無法彰顯原核定亮點計畫之目標及效益，故無法同意修正內容；若九如二路僅作一般性鋪面修繕工作，屬地方政府權責，需自籌預算辦理。

堅決反對九如二路新設中央分隔島連署書

高雄市政府將辦理「九如路供給管線及人行環境改善工程」，其中工程內容欲將九如二路(民族一路—中華三路間)新設中央分隔島，勢必影響九如二路之交通現況及兩側商家之繁榮發展，所以我們堅決反對於九如二路設置中央分隔島。

連署人：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同德里長	許元成		
達勇里長	黃新雨		
達仁里長	邱添富		
德仁里長	袁名嬌		
十全里長	洪維通		
德北里長	李心祥		
瓊戴里長	陳永隆		
五業里長	陳佩琳		
十美里長	蔡可鈞		
精華里長	謝宛蓉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3 日

提案人：曾麗燕

連署人：童燕珍、陳若翠

案由：建請高雄市政府重新研議長照 2.0 無障礙計程車參與方式。

說明：因應行政院長照 2.0 方案中，老年人口增加的接送問題，高雄市政府目前以在地計程車隊作為長照 2.0 之服務車隊（皇冠與倫永），其餘未參與該政策的車隊與司機均無法自行加入該政策，建請高雄市政府交通局重新研議方案讓所有參與無障礙計程車的司機們，均能有機會去自行決定是否參與該政策，亦或是參考復康巴士之服務模式，以多元化的無障礙專業服務來擴大其政策之接送服務的美意。

辦法：建請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1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5.22 高市會交字第 108170000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5.30 高市府交運監字第 108365716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9 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麗燕
案 由	建請高雄市政府重新研議長照 2.0 無障礙計程車參與方式。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因應長期照顧 2.0 實施上路，為提供本市失能者就醫、復健等交通接送需求，本府社會局委託本府交通局以通用計程車提供長照交通接送服務，以彌補復康巴士之不足；本府交通局依衛生福利部相關規定及參考各縣市辦理方式，規劃「高雄市政府交通局通用計程車提供長期照顧 2.0 交通接送服務實施計畫」，以本市計程車客運業或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為特約單位，有意願參與之業者須具備最少 10 輛通用計程車及車輛調派能力。

- 二、經查本市已有 8 家通用（無障礙）車隊申請參與長照交通接送服務，預計投入營運車輛數為 115 輛，有意願參與長照 2.0 服務之駕駛，包含合作社或個人計程車，均可加入或轉入 8 家通用（無障礙）車隊，提供行動不便者及長輩們交通接送服務。
- 三、目前 107 年 12 月皇冠及倫永等 2 家車隊先行上路，108 年 3 月好客來車隊加入營運，目前 3 家車隊分別有 20、16 及 10 輛通用（無障礙）計程車共 46 輛，提供長照交通接送服務，其他 5 家車隊則依其籌備進度陸續上路營運。

提案人：方信淵

連署人：陳玫娟、劉德林

案由：建請改善台壹線岡山經橋頭省道之機車限速。

說明：

- 一、為減少交通事故的發生，由岡山經往橋頭的省道，其間有汽車與機車之分隔道，汽車限速 60，而機車道限速是 40，民眾多次向交通單位陳情反映，機車限速 40 應該調高，因假如騎電動機車與變速腳踏車，速度尚可，但如果民眾騎機車在不知不覺中就會超速了。
- 二、為確保行車安全及順暢與民眾的需求兼顧，若在上、下班時段限速 40，騎機車者尚可接受，其餘時間是否藉由彈性調整方式，提高限速為 50-60。

辦法：建請高雄市政府交通局研議可行方案，以解除民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1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5.22 高市會交字第 108170000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3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08365405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0 號
議 員 姓 名	方議員信淵
案 由	建請改善台壹線岡山經橋頭省道之機車限速。
主 辦 機 關	交通局
執 行 情 形	一、查岡山區中山南路與橋頭區成功北路為省道台 1 線，係屬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高雄工務段權管範圍。 二、有關該路段機車道速限建議調整乙節，前經本府交通局分別以 107 年 2 月 13 日高市交交工字第 10731355500 號函，及 108 年 1 月 24 日高市交交工字第 10831163100 號函請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高雄工務段卓處，該工務段查復說明：該路段已設置快慢分隔島劃分快慢車道，慢車道行車速限

規劃 40 公里/小時，符合公路路線設計規範，有關調高行車速限案，經評估用路人行車安全，仍維持現狀行車速限。」

- 三、上開查復辦理情形，如附件，請卓參。(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高雄工務段 107 年 2 月 27 日三工高雄字第 1070016422 號函、108 年 1 月 25 日三工高雄字第 1080009656 號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高雄工務段 函

地址：80287高雄市苓雅區建國一路118號
承辦人：王志豪
電話：07-7527820分機107
傳真：07-7527805
電子信箱：wch52@thb.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27日
發文字號：三工高雄字第10700164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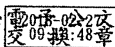
主旨：民眾反映台1線岡山區中山南路與岡山南路口（南下方向）慢車道速限過低建議調整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7年2月13日高市交工字第10731355500號函。
- 二、查民眾反映位於岡山區中山南路與岡山南路口至橋頭區成功北路與林頭路口，該路段已設置快慢分隔島劃分快慢車道，慢車道行車速限規劃40公里/小時，符合公路路線設計規範，有關調高行車速限案，經評估用路人行車安全，仍維持現狀行車速限，已電洽陳情人無回應。

正本：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副本：本處交通管理及控制中心



裝

訂

線

交通局 1070227



10731710100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高雄工務段 函

地址：80287高雄市苓雅區建國1路118號
承辦人：莊金正
電話：07-7527820分機
傳真：07-7527805
電子信箱：banana@thb.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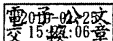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25日
發文字號：三工高雄字第10800096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民眾反映台1線橋頭區成功北路速限疑義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8年1月24日高市交交工字第10831163100號函。
- 二、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設有快慢分隔線之慢車道時速不得超過40公里/小時。
- 三、本案已洽陳情人說明。

正本：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副本：

裝

訂

線

提案人：黃捷

連署人：邱俊憲、林于凱

案由：建請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於標線型人行道設置時，加裝緣石或欄杆，減少市民違規停車致影響行人安全之現象。

說明：現行標線型人行道工法昂貴，卻時常淪為汽機車停車空間。

辦法：建議取消於路面塗油漆，將工程成本用於人行道邊緣加裝緣石或是鐵欄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年5月17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3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5.22 高市會交字第 108170000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5.30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08365738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1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 由	建請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於標線型人行道設置時，加裝緣石或欄杆，減少市民違規停車致影響行人安全之現象。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p>一、市區部分道路因受限於路幅寬度無法佈設實體人行道，致行人安全因人車共道無法獲得充分保障，又部分學校周邊緊鄰主要道路、車速較快，故在學區及社區周邊合適之路段規劃標線型人行道以銜接通學路線，提升行走品質與安全需求。</p> <p>二、承上，標線型人行道係以平面式標線的方式設置於路幅較窄之道路，以彌補鄰里生活巷道中實體人行空間之不足，爰此，如加裝緣石或欄杆，可能造成搶險救災之阻礙及住戶進出之不便，並因路幅較窄的關係，緣石或欄杆等實體阻隔設施亦可能成為潛在之道路障礙物，有行車安全之疑慮。</p> <p>三、又依據「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174-3 條第一項規定略以：「人行道標線，用以指示路面上僅限於行人行走之專用道，車輛不得進入。」第二項規定：「人行道鋪面得上色</p>

，顏色為綠色。」本府交通局於劃設標線型人行道時，為提高人行道辨識度並加強人行道禁停之意象，爰於人行道加繪綠色鋪面及禁停紅線，提升安全性並提醒用路人標線型人行道僅供行人行走，車輛不得進入。

提案人：黃捷

連署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由：建請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提升政府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經費使用之效率提升方法。

說明：有鑑於高雄市政府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之經費申請時，各局處須先提供交通流量評估相關報告，致局處於請領經費前需要支出經費外包評估報告，增加經費申請流程。

辦法：爰建請交通局評估以交通局及申請經費局處會勘紀錄代替交通流量評估報告，以利道安會報經費之使用，加速改善高雄交通，守護高雄市民健康財產。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年5月17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3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5.22 高市會交字第 108170000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5.31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8365751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2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 由	建請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提升政府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經費使用之效率提升方法。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p>一、有關本府「高雄市危險路口(段)設施改善工程」係依本市道安會報105年第3次委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辦理。針對本市危險路口(段)之交通工程及道路工程等相關設施進行改善，以提升交通安全、維護行車秩序。本案預算編列於本府交通局，由本府有關單位提出經費需求。</p> <p>二、本案申請程序：需求單位提出計畫→本府交通局受理彙集後召開經費分配會議→上簽市長核可後→函請有關單位依期程辦理。</p> <p>三、因經費有限，申請原則係希望各需求單位以優先改善歷年本</p>

市易肇事路口（段）委託研究案中易肇事路口（段）交通安全，倘非屬上開地點，則請各需求單位能夠檢附相關肇事數據或其他資料，以利審核。（相關肇事數據皆可請警察局協助提供）。

四、為珍惜有限資源能夠充份利用，本府交通局定當善盡審核責任，以利本經費充分運用。

提案人：陸淑美

連署人：吳利成、王耀裕

案由：岡山區燕巢高速公路經涵洞北上路段，於闡道紅綠燈處，常有汽車不按號誌闖越，十分危險，建請設法改善，以避免交通事故。

說明：案揭地點常有汽車不遵守交通號誌擅自闖越，加上靠近山隆加油站旁邊的分隔島，行道樹植栽高度剛好擋住往西方向（往介壽路）行車視線，以致不按號誌車輛緊急煞車而發生危險，建議改善分隔島植栽影響行車視線問題，或是於北上路口增設照相裝置，以嚇阻違規車輛。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年5月17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3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8.5.22 高市會交字第 108170000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7.4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08380850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3 號
議員姓名	陸副議長淑美
案 由	岡山區燕巢高速公路經涵洞北上路段，於闡道紅綠燈處，常有汽車不按號誌闖越，十分危險，建請設法改善，以避免交通事故。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前於 108 年 6 月 5 日辦理會勘，有關建議增設違規取締照相設備乙節，由該大隊優先錄案，再行評估設置之必要性。 二、有關岡山交流道北上匝道路口建議修剪分隔島植栽部分，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於 108 年 6 月 10 日完成植栽修剪作業。 三、上開辦理情形，詳如附件，請卓參。(本府警察局 108 年 6 月 12 日高市警交逕字第 10871285400 號函、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108 年 6 月 21 日高市工養處岡字第 10873509800 號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函

地址：80147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191號
承辦單位：逕行舉發組
承辦人：警員陳澧白
電話：07-7452001
電子信箱：e1001@kmph.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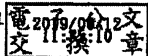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12日
發文字號：高市警交逕字第10871285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勘記錄、簽到表 (30413696_10871285400A0C_ATTCH3.docx、
30413696_10871285400A0C_ATTCH2.pdf)

主旨：檢陳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34次會議決議通過
陸議員淑美交通類第13號提案事涉建議增設違規取締設施
會勘記錄1份，請察核。

說明：依據本府交通局108年05月31日高市交交工字第
10836544600號函辦理。

正本：高雄市議會、高雄市議員陸淑美服務處、高雄市政府交通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
工程處

副本：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張智強君、本大隊逕
行舉發組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辦理有關本市岡山區安招路與國1北上匝道路口建議裝設
違規照相設備現場會勘簽到表：

- 一、會勘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5 日（星期三）14 時 30 分
- 二、會勘地點：岡山區安招路與國1北上匝道路口
- 三、主持人：黃組長禮文 紀錄：陳澧白
- 四、參加單位、人員：

主持人簽名：黃禮文

單位	姓名	聯絡電話
高雄市議員 陸淑美服務處	江正直 余振超	
高雄市政府 交通局	劉昭文 李光裕	2299825 → 612
高雄市政府 警察局交通大隊	陳澧白	07-7452001
	張智強	
善工處(同社)	劉書耀	011-9599 #210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有關建議本市岡山區安招路與國道1號北上匝道入口處增設違規照相設備一案討論會勘記錄：

- 一、會勘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5 日（星期三）14 時 30 分
- 二、會勘地點：岡山區安招路與國道 1 號北上匝道入口處
- 三、主持人：黃組長禮文 紀錄：陳澧白
- 四、參加單位、人員：詳如簽到表
- 五、討論內容：1、該路口中央分隔島行道樹遮蔽視線建議修剪。2、該路口車輛西往北違規左轉嚴重，建議設置違規照相設備。
3、建議中央分隔島號誌箱遷移置適當位置。
- 六、決議：
 - （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本案建議修剪該路口中央分隔島行道樹同意辦理，本處將近期派員修剪，其高度度將與島頭行道樹齊平。
 - （二）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設置違規測照設備，設置規劃以本市道安會報年度列管 30 大易肇事路口、曾發生 A1 重大交通事故之地點為優先，由於設置所費不貲，須參考路口肇事資料及違規樣態分析，並考量設置之地點位置、方向、車道路口（彎道）狀況、照相設備裝設密度、影像取得等因素以及年度預算編列情形，本（108）年度相關測照設置會議已於 3 月份完成，本件優先錄案俟機再行評估設置之必要性。
 - （三）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中央分隔島上號誌箱無法遷移，主因號誌箱需配合號誌運作使用，如遷移將造成路口號誌無法運作。
 - （四）高雄市議員陸淑美服務處：
1、請上述單位依據會勘決議辦理。2、另請轄區岡山分局在人力許可下於上述路口加強取締闖紅燈左轉違規車輛，如無法當場攔停請拍照舉發，並列入重點整頓路段，俾維行車安全。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
承辦單位：養護工程處岡山養護工程隊
承辦人：劉書媚
電話：07-611-9599#210
電子信箱：shumei@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高市工養處岡字第10873509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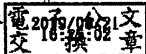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本市議會第三屆第一次定期大會第34次會議，陸副
議長淑美交通類第13號之提案」，本處辦理情形如下，並
請貴局彙整本處意見答覆本市議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交通局108年5月31日高市交交工字第
10836544300號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108年6月
12日高市警交逕自第10871285400號函辦理。
- 二、經現場會勘此處分隔島植栽為矮仙丹，本處已於6月10日前
完成修剪(降低灌木高度)，以改善駕駛人視線。

正本：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副本：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高雄市政府工務局(秘書室)、本處秘書室、本處岡
山養護工程隊



交通局 1080621



10837813200

提案人：陸淑美

連署人：吳利成、王耀裕

案由：岡山區由介壽路上高速公路的入口處，常有汽車搶快闖紅燈右轉上闌道，對機車、腳踏車及用路人造成威脅，建議檢討改善。

說明：案揭地點交通本就較為複雜，在汽車開往高速公路的路口，汽車道位於左側，機慢車道位於右側，汽車經常為搶快而闖紅燈或黃燈右轉上高速公路，造成對機慢車一大威脅，建請改善。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年5月17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3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5.22 高市會交字第 108170000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7.5 高市府警交字第 108714148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4 號
議員姓名	陸副議長淑美
案 由	岡山區由介壽路上高速公路的入口處，常有汽車搶快闖紅燈右轉上闌道，對機車、腳踏車及用路人造成威脅，建議檢討改善。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p>一、經查本市燕巢區安招路銜接國道1號南下匝道入口前之路口，於快車道最外側設置有右轉專用車道及號誌，然許多汽車在右轉專用號誌尚未亮起時即行違規右轉，造成與機慢車道上直行車輛之衝突，易衍生交通事故。</p> <p>二、本府警察局於上述路口平常日上下班之尖峰時段(7-9時;17-19時)已編排交通崗勤務人員加強疏導，除持續責請勤務人員落實交通疏導及違規取締外，並不定時機動派員針對上述路口加強執法，以期減少交通事故之發生。</p> <p>三、另本府警察局於今(108)年3月至8月執行「加強取締重點違規專案」，針對「闖紅燈」、「轉彎未依規定」、「超速」、「違規停車」、「逆向行駛」、「蛇行、惡意逼車」及「機車行駛禁</p>

行機車道」等 7 項重點違規，於各轄區易違規、易肇事路段（口）、時段加強執法取締，並透過區域封鎖之勤務方式，提升見警率，以期降低交通事故之發生，確保市民生命財產之安全，併予敘明。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由：擴大共享自行車系統 gokube 服務。

說明：共享自行車系統 gokube 服務範圍有限，建請交通局研擬擴大服務範圍，讓更多市民朋友可以方便使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1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5.22 高市會交字第 108170000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5.31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8366617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5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 由	擴大共享自行車系統 gokube 服務。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p>一、為提供市民更優質便利的交通服務及共享運具在全球盛行並逐漸普及，市府以鼓勵發展的角度協助共享交通運具業者在本市實踐，藉由共享自行車完成公共運輸第一哩路及最後一哩路，降低私人運具使用，塑造本市成為大眾運輸導向之永續發展城市。</p> <p>二、夠酷比公司（gokube）為本市第一家依「高雄市共享自行車發展管理自治條例」向本府申請許可及核准營業廠商，並依車輛使用情形、公司營業考量投放共享自行車數量及服務範圍，本府將持續輔導夠酷比公司等共享自行車業者，協助停車秩序管理，以維護本市市容景觀及公共安全。</p>

提案人：陳玟娟

連署人：黃香菽、蔡武宏

案由：拆除中華路橋並打通左營區鐵路兩端之東門路。

說明：中華路橋因為其路型是近似直角轉彎的關係，過去曾有過許多車禍，也造成過人員的傷亡，在鐵路地下化後，鐵路兩旁的許多聯絡道都打通了，相對原中華陸橋的分流功能降低了許多，應考慮中華陸橋予以拆除，另外鐵路兩端的東門路，在清朝時即為一個鳳山縣官道，其打通不僅有交通上的意義，更有文化上的意義，請研究打通作業。

辦法：請市府交通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年5月17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3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5.22 高市會交字第 108170000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17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8372718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6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玟娟
案 由	拆除中華路橋並打通左營區鐵路兩端之東門路。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p>一、拆除中華路橋</p> <p>(一)查鐵路地下化後園道工程及立體設施拆除作業已協調由本府代辦，鐵路地下化左營段由本府水利局負責代辦規劃設計施工。</p> <p>(二)考量左營地下道填平後，中華路橋拆除將涉及該處路口轉向交通量負荷，經本府相關單位研商後將俟完成左營地下道填平及勝利路/新莊一路等園道穿越性道路開通後，檢討中華路橋交通量移轉或減少情形，再行評估拆除事宜。</p> <p>二、打通左營區鐵路兩端之東門路</p> <p>(一)旨案左營計畫區由本府水利局代辦，因規劃設計階段考量</p>

東門路為清朝銜接鳳山縣舊城與新城間往來之「古道遺址」，其為高雄僅有非常具意義且有價值的歷史空間，故無規劃打通東門路，而依區域性質配置雙城廣場。

- (二)經本府水利局委由設計單位進行整體規劃，雙城廣場的獨特空間底下有古代遺址的紋理，依其設計手法讓人停留且於此空間休憩，搭配雙城土丘視點眺望點，步道舖面引導古道遺址領域，並配合導覽等見證歷史的記憶，結合島式月台、見城計畫與車站的人潮，創造整體空間靈魂之窗。且提供人行或自行車停等穿越，且考量結合鄰近社區主要生活路徑，以作為鄰里社區活動、市民休憩或戶外展演、公共藝術展示等之使用。

提案人：陳玟娟

連署人：黃香菽、蔡武宏

案由：推動楠梓鐵路地下化。

說明：省道台一線到楠梓路段過去因為鐵路、河道、油管等因素做了錯綜複雜的高架路段，人稱楠梓百慕達，因為很多人到了這個路段，不知道該往哪個方向去，因此也容易發生車禍，現在中油也遷廠了，沒有地下油管的顧忌，如果推動楠梓鐵路地下化，勢必可以解決楠梓百慕達的問題，讓楠梓鐵路兩邊也可以緊密連結帶動地方的發展。

辦法：請市府交通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年5月17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3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5.22 高市會交字第 108170000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3屆1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5.31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8366613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17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玟娟
案由	推動楠梓鐵路地下化。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p>一、依鐵路平交道與環境改善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審查作業要點，地方政府需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及「公共建設計畫經濟效益評估及財務計畫作業手冊」等相關規定辦理計畫可行性研究並陳報交通部，待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書經核定後，再由交通部指定所屬機關辦理綜合規劃，賡續辦理基本設計及鐵路立體化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等審查。</p> <p>二、惟推動楠梓鐵路地下化與鄰近道路設計可降低機車駕駛人於楠梓陸橋迷航情形，但就本市財政情形、計畫期程考量及避</p>

免造成排擠其他本市基礎建設效應，推動鐵路地下化尚須審慎為宜。

- 三、由於中央就鐵路立體化建設已推動租稅增額融資制度（TIF），凡地方欲推動鐵路立體化建設，除了各項都市縫合、交通改善、經濟效益等多項可行性均需評估外，亦必須將自償性收益納入建設經費。因臺鐵楠梓－新左營段多屬中油廠區，楠梓鐵路地下化所得效益較低，建議本案列為後續計畫研議辦理。

提案人：黃文志

連署人：陳致中、韓賜村

案由：改善捷運油廠國小站機車停車格劃設於人行道造成民眾步行不便。

說明：捷運油廠國小站因整個大右昌地區及援中港地區民眾搭乘捷運需求，導致此站人行道停滿機車，但因幼稚園小朋友通勤上學易造成跟機車搶道的危險，因應家長建議建請交通局重新考量機車格位劃設位置。

辦法：於捷運油廠國小站旁有中油公司用地，目前為溝渠，雜草叢生、環境髒亂，建議由市府協調中油公司將溝渠加蓋，並將雜草清除，規劃為機車停車空間，將人行道空間還給民眾。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年5月17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3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5.22 高市會交字第 108170000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5.30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08364799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8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案 由	改善捷運油廠國小站機車停車格劃設於人行道造成民眾步行不便。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p>一、查捷運油廠國小站周邊現已設置 466 席機車格(左楠路邊東側 18 席、西側 53 席、西側路外 191 席、後昌路路邊 146 席、路外 58 席)。</p> <p>二、為增加當地停車供給，貴服務處於 108 年 5 月 2 日 10 時召集中油公司、高雄捷運公司、本府水利局、養工處、交通局及陳情人辦理現勘。經討論研議，溝渠上方不適合規劃機車停放空間，宜維持現況。將再尋覓適當地點設置，以紓緩機慢車輛停車需求。</p> <p>三、另因捷運油廠國小站係屬右昌、援中、莒光地區重要轉乘車</p>

站，因援中地區人口日漸增加，致後昌路機車停車轉乘需求日增，為因應停車需求，將於「中油高雄煉油廠右沖宿舍區都市更新合作開發計畫」整體規劃建議增加廣停用地及停車場用地，以作為日後停車空間之供給。

提案人：韓賜村

連署人：黃文志、陳致中

案由：88 快速道路延伸至林園工業區。

說明：

- 一、目前台 88 高雄尾端闡道僅至大寮大發工業區，對於前往林園地區的居民來說，往往會因為前往工業區的車輛，在鳳林路上阻塞。
- 二、開拓台 88 線快速道路至林園工業區，使北上或南下可以更加便利，並且分散平面道路車流量。
- 三、建請高雄市議會同意本席提案，敬請公決。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1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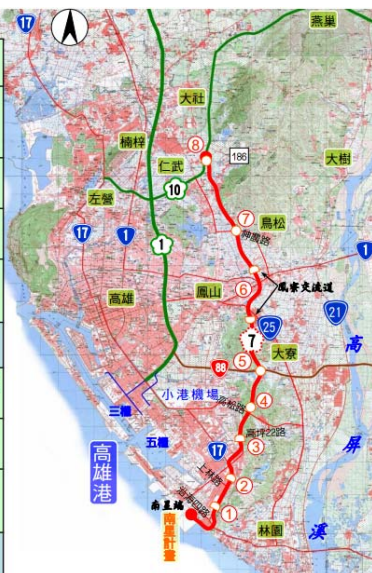
發文字號：108.5.22 高市會交字第 108170000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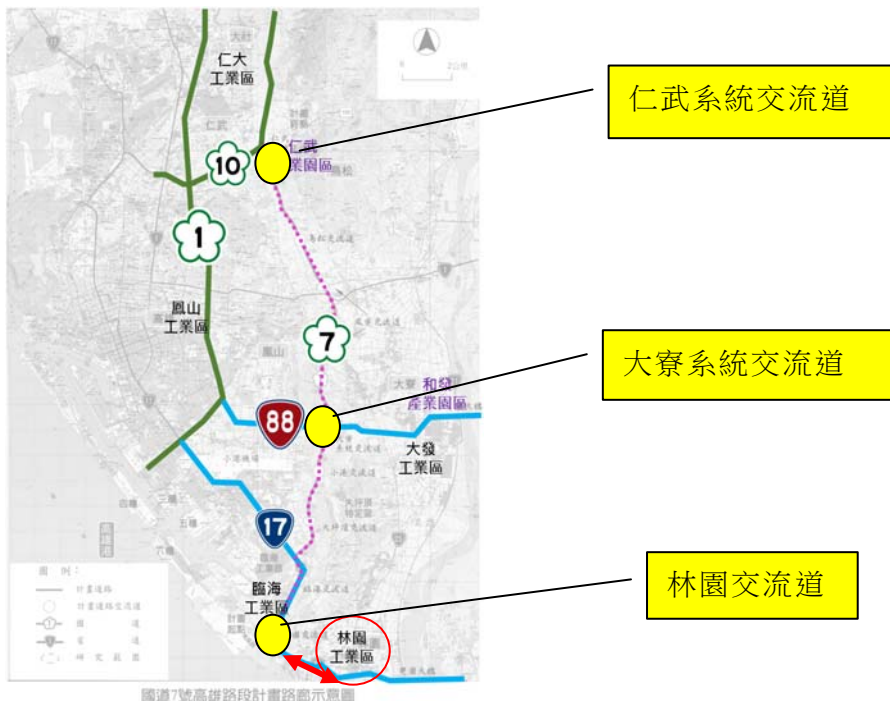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21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8373675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19 號
議員姓名	韓議員賜村
案由	88 快速道路延伸至林園工業區。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本案建議 88 快速道路延伸至林園工業區乙節，其主要目的係利用高架道路往返林園工業區以增進便利性，並且能分散平面道路車流輛，達到改善林園地區聯外交通之效益，爰經本府綜合評估，目前為改善大寮林園地區聯外交通問題，交通部刻正辦理國道 7 號建設計畫，該計畫路線全長約 23 公里，沿線設置南星端、林園交流道、臨海交流道、大坪頂交流道、小港交流道、大寮系統交流道、鳳寮交流道、鳥松交流道、仁武系統交流道等，其交流道及路線規劃如下圖表：

編號	交流道名稱(暫定)	功能
1	林園交流道(北向)	以台17及沿海四路為連絡道，提供大林浦、臨海工業區及林園地區北向聯外服務
2	臨海交流道(北向)	以台17及上林路為連絡道，提供臨海工業區北向聯外服務
3	大坪頂交流道(北向)	以高坪二十二路為連絡道，提供臨海工業區、大坪頂地區北向聯外服務
4	小港交流道	以高松路為連絡道，提供高松、小港地區聯外服務，並預留聯絡道拓建銜接。
5	大寮系統交流道	銜接台88，提供台88車流轉換服務
6	鳳寮交流道(分離式)	鳳寮交流道南向匝道，以台25(鳳林四路)為連絡道，提供大寮及鳳山南向服務
		鳳寮交流道北向匝道，以台1(大漢路)為連絡道，提供大寮及鳳山北向服務
7	鳥松交流道	以神農路為連絡道，提供鳥松、183縣道及183乙縣道沿線聯外服務
8	仁武系統交流道	銜接國10，提供國10車流轉換服務



二、承上，經檢視各交流道系統規劃，其中大寮系統交流道將橫交串聯 88 快速道路往返國道 1 號，仁武系統交流道亦可橫交串聯國道 10 號往返國道 1 號，故國道 7 號未來闢建完成後，林園工業區車流即可藉由行駛台 17 銜接至林園交流道（如下圖所示），南北通行需求將更為便利，提升林園地區之交通便利性。



國道7號高雄路段計畫路廊示意圖

三、綜上，考量現階段國道 7 號建設計畫已刻正辦理中，且國道 7 號路廊服務範圍更廣，除紓解國道 1 號之車流效益外，亦能達到林園地區交通安全、分散平面車流、快速便捷往返台 88 及高雄市區之效益，故就考量本市財政狀況及避免排擠其他基礎建設效應（例如都市計畫道路之開闢需求等），推動台 88 快速公路延伸高架道路至林園計畫暫無其必要性，未來，本府持續與交通部密切配合，並協助提供相關資料與建議予高公局參考，將影響社區居住安全環境、生態環境及工業區廠房運作衝擊降至最低為目標，共同致力推動國道 7 號建設計畫進行。

提案人：黃文志

連署人：陳致中、韓賜村

案由：楠梓區公所旁水利局用地，建議市府將花台改建為汽機車停車格。

說明：楠梓區公所長期洽公民眾甚多，苦無停車空間，若將花台全部打除可增設許多停車空間進而達到便民的作為。

辦法：因水利局同意將此用地讓交通局使用，所以建議市府在評估完停車周轉率後著手進行打除花台工作，使楠梓的民眾便於洽公。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年5月17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3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5.22 高市會交字第 108170000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5.30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08364730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20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案 由	楠梓區公所旁水利局用地，建議市府將花台改建為汽機車停車格。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交通局為改善楠梓區公所旁青埔溝上方停車供給及秩序，於 107 年 10 月 4 日完成原加蓋上方汽車停車位改為機車位，可提供 87 格機車停車位。另於 108 年 3 月逐步將溝蓋上方部分現有停車位納入收費，以提高停車周轉率，目前停車率約 8~9 成。 二、考量該區域目前汽機車停車需求仍高，且為改善該防汛道路停車秩序，本府交通局於 108 年 5 月 17 日邀請貴席及當地各民意代表，就現有加蓋花台區域打除作為停車空間進行規劃內容討論，並達成初步共識。後續本府交通局並將依討論結果進行花台調整為汽機車格之相關規劃設計與後續工程作業。 。

提案人：陳善慧

連署人：朱信強、蔡武宏

案由：建請市府儘速爭取鐵路地下化從左營延伸到楠梓，徹底解決高楠陸橋與楠陽陸橋造成「楠梓百慕達」的交通沉痾問題。

說明：

- 一、縫合楠梓、橋頭交通及生活圈。
- 二、快速連結橋頭科學園區及橋頭新市鎮，促進經濟與北高雄之發展。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年5月17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3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5.22 高市會交字第 108170000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5.31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8366599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21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案 由	建請市府儘速爭取鐵路地下化從左營延伸到楠梓，徹底解決高楠陸橋與楠陽陸橋造成「楠梓百慕達」的交通沉痾問題。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p>一、依鐵路平交道與環境改善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審查作業要點，地方政府需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及「公共建設計畫經濟效益評估及財務計畫作業手冊」等相關規定辦理計畫可行性研究並陳報交通部，待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書經核定後，再由交通部指定所屬機關辦理綜合規劃，賡續辦理基本設計及鐵路立體化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等審查。</p> <p>二、惟推動楠梓鐵路地下化與鄰近道路設計可降低機車駕駛人於楠梓陸橋迷航情形，但就本市財政情形、計畫期程考量及避</p>

免造成排擠其他本市基礎建設效應，推動鐵路地下化尚須審慎為宜。

三、楠梓陸橋採汽機車分流，減少汽機車交織問題，於興建之初設計了多支匝道互相連通，為保障機車騎士騎乘安全，規劃機車以繞行及多點匯入匯出方式行駛，使機車駕駛人產生迷航感受。為改善上述機車駕駛人易迷航情形，本府交通局已辦理「高雄市楠梓陸橋行車安全改善計畫」規劃案，除針對既有指標系統進行引導資訊改善（整併、更新）外，並特別就機慢車行駛動線，採用全國首創顏色指引方案，依該計畫及本局評估，有關短、長期初步改善方案如下：

(一)短期改善方案主要先進行交通工程改善：有關車道及標誌標線調整、道路管制、繪設機車專用道、加強機車動線導引、統一標誌內容元素等設施，本府交通局完成改善作業。

(二)長期改善方案將鐵路地下化納入考量：考量鐵路未下地前可增設楠陽橋引道拆除既有匝道、新增平面側車道，另倘鐵路地下化後，以增設楠陽陸橋兩側平面側車道等方式整體規劃楠陽路平面連通動線等方案。

四、由於中央就鐵路立體化建設已推動租稅增額融資制度（TIF），凡地方欲推動鐵路立體化建設，除了各項都市縫合、交通改善、經濟效益等多項可行性均需評估外，亦必須將自償性收益納入建設經費。因臺鐵楠梓-新左營段多屬中油廠區，楠梓鐵路地下化所得效益較低，建議本案列為後續計畫研議辦理。

提案人：陳若翠

連署人：曾俊傑、王耀裕

案由：建請市府檢討目前路邊停車第一個半小時從 \$ 15 元的計費，改成從 \$ 0 元開始，以減少市民停車的負擔。

說明：

- 一、現在的高雄市政府標榜高雄市是少數用半小時計費的都市，好像很優惠市民，但實際上還是會佔到市民的便宜，因為市政府的計費方式，會讓有些市民實際只停了三十分鐘，卻要繳交一小時的停車費。
- 二、目前高雄市政府的停車費計費方式，是由收費員每個小時固定在 20 分及 50 分時巡迴開單，所以在第一個 20 分的計費點一停就開始要付 NT \$ 15，這是不太合理的。譬如說如果市民是 21 分剛停了車，剛好收費員就到被蓋了章，然後在 51 分離開時，又被查票員也又蓋了第二次章後，結果實際只停了 30 分卻要繳 30 元，但市府不是說半小時只要繳 \$ 15 元嗎？但市民卻是要繳 \$ 30 元，所以市府還是多收了 \$ 15 元。所以這樣的計費方式，市民其實沒有得到優惠，還多付了停車費，政府卻變相占便宜，從市民身上賺小錢。
- 三、其他國家大部分都是用碼表或實際計時的方式收取停車費，如果一小時繳 \$ 30 元，就是從停了車開始，就可以足足停滿一小時，但照高雄市政府的收費方式，並沒有照實際停車時間收錢，對市民是不公平的。
- 四、如果一位市民一天在不同地點停了兩次車以上，時間都不足一小時，兩次就可能已經被政府多收了 \$ 30 元，等於三個茶葉蛋了。如果市政府無法用碼表或確實的計費方式收取停車費，建議要將一開始的計費點從 \$ 0 元開始，不要佔市民便宜搶這種小錢，也算是體恤民生的回饋做法。

辦法：建議計價方式改為開立停車單之時，計價金額為 0 元開始，也可鼓勵民眾縮短洽公停車時間，可以享受可能不足三十分的免費優惠。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1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5.22 高市會交字第 108170000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3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0836567200 號函復)</p>	
案 號	交通類第 22 號
議 員 姓 名	陳議員若翠
案 由	建請市府檢討目前路邊停車第一個半小時從 \$ 15 元的計費，改成從 \$ 0 元開始，以減少市民停車的負擔。
主 辦 機 關	交通局
執 行 情 形	<p>一、依據法務部 92 年 6 月 9 日法律字第 0920015782 號解釋函略以：「地方主管機關向各個使用者收取停車費之權利之發生，係因使用者進入地方主管機關設置之停車場（位）並利用該停車場（位）之事實行為，乃發生公物利用之權利義務關係，使用者因而負有繳費義務」，故只要車輛停放於收費停車格即應繳交停車費，而該停車費係以累計時間計算為概念。</p> <p>二、因路邊收費停車場係為開放空間，無法比照柵欄式停車場確實掌控管車輛進場、離場時間，停車收費係由服務員依巡場現況之停車事實掣單計費。有關建議第一個半小時從\$15 元的計費，改成從\$0 元開始，因目前開單員巡場時間平均約 40 至 60 分鐘，如均從 0 元開始以新開單計費，中間有停車事實之時間均未計價，將不符前揭法務部解釋，有違使用者付費之原則，且將造成車輛長期佔用，週轉率下降，排擠其他真正有需求之車輛使用，將不利於本市交通政策之發展。</p> <p>三、綜上，基於使用者付費公平原則及為免車輛長期占用排擠他車使用，進而增加繞駛車流，不利交通順暢、增加空氣污染及資源浪費，經評估仍以維持既有計價方式為宜。</p>

提案人：吳益政

連署人：林于凱、曾麗燕

案由：建請研議中華橋與中華地下道一同規劃施工案。

說明：

一、三民區中華橋由於高度較低，愛河遊艇無法自橋下通行，造成二號運河遊河觀光無法延伸與三鳳宮、三塊厝一帶景點連結，地方經濟與觀光未能活絡。

二、鐵路地下化後陸橋拆除與地下道填平工程陸續規劃進行中，其中包括與中華橋距離只有約 300 公尺的中華地下道。建請研議藉此機會規劃中華橋改建事宜，一併施工，縮短當地交通黑暗期。

辦法：建請交通局、工務局研議。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1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5.22 高市會交字第 108170000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17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8343101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23 號
議員姓名	吳議員益政
案由	建請研議中華橋與中華地下道一同規劃施工案。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107 年 10 月鐵路下地通車後，考量中華地下道已無提供穿越鐵道需求，且為臺鐵三塊厝車站重要之進出聯絡道路，本府工務局（新工處）刻正辦理中華地下道填平工程之規劃設計作業。因愛河太陽能船（愛之船）尚無航駛於二號運河，故中華橋目前尚無改建計畫。

提案人：童燕珍

連署人：吳益政、曾麗燕

案由：增加汰換二行程機車補助。

說明：如何減少移動污染源也是減少空污的重要議題。根據環保署的資料，移動源的 PM2.5 占了全國 PM2.5 排放量的 37%，將近四成，其中二行程機車的排放污染也一直是被詬病的問題。因此從中央到地方在幾年前就有實施電動機車的補助，尤其鼓勵二行程機車汰換成電動機車。

高雄市直到去年，汰換二行程機車並換購電動機車都有補助到 1 萬 5,000，今年不但沒有持平，甚至下滑到不到一萬元。

在現今空污問題越來越受到關注的情況下，應更增加補助鼓勵汰換二行程機車，甚至四行程車種。

辦法：增加汰換二行程機車補助。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1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5.22 高市會交字第 108170000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6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8363754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24 號
議員姓名	童議員燕珍
案 由	增加汰換二行程機車補助。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二行程機車汰舊補助自 105 年起採逐年調降金額方式辦理加碼補助，本市與其他縣市相比，較早即開始執行，且多次發布新聞訊息提醒市民朋友把握補助機會儘早申請補助，且原規劃補助至 107 年止。105~107 年加碼補助期間，每年皆由環保基金（空污資金）支應。但由於民眾參與踴躍，預算額度用罄後，權衡當年度空污資金仍有餘裕，故向基金管

理會爭取以併決算方式繼續提供補助，總計共支出 6 億 6,909 萬 3,000 元。

二、108 年因空污基金經費有限及二行程機車已大幅減少，故原未編列補助經費。但新市府團隊上任後，考量政策延續性，特地重新籌措經費，基金管理會審議通過後才在 3 月 28 日公告受理申請，考量政策的一致性，仍延續先前加碼補助逐年遞減的精神，並在衡量基金財務後，採限量申請方式辦理，總補助預算金額為 3,411 萬 6,000 元。

三、105 年-107 年的二行程機車汰換與電動機車補助措施花費超過 6.6 億元，加上 106 年實施大眾運輸免費措施，共花費 2.7 億元（其中環保署補助 6,800 萬元），上述兩項措施花費超過 8.6 億元，為近年空污基金最主要支出。本局預估 108 年全年相關收入後，若扣除已發生契約關係及各項人事業務支出經費後，預估 108 年底空污基金累積剩餘僅九百餘萬元，尚無多餘財源可供擴大辦理本市淘汰二行程機車相關補助。

提案人：李雅慧、江瑞鴻、李喬如、鄭孟洳、黃文益、韓賜村

案由：建請交通局增設盲人音響號誌與導盲斑馬線，以改善視障團體用路安全。

說明：

- 一、高雄市目前的盲人音響號誌只有五處，交通環境對視障朋友明顯不友善。
- 二、視障朋友常在穿越馬路時，尤其是距離較長的路口，無法確定行走方向，有時甚至會走偏或是迷失在路口常險象環生。去年在三民區高醫前面的路口（十全路與自由一路），試辦首條導盲斑馬線，配合盲人音響號誌，更友善視障朋友用路環境。
- 三、為落實無障礙交通環境，維護視障朋友通行路口的安全性與便利性，應擴大辦理盲人音響交通號誌與導盲斑馬線，可先行在醫學中心、醫療院所的路口與公共運輸設施（如捷運站）的路口優先設置，提升視障朋友穿越路口輔助導引，增進交通設施的友善性。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年5月17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3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5.22 高市會交字第 108170000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5.30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08365747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25 號
議 員 姓 名	李議員雅慧、江議員瑞鴻、李議員喬如、鄭議員孟洳、黃議員文益、韓議員賜村
案 由	建請交通局增設盲人音響號誌與導盲斑馬線，以改善視障團體用路安全。
主 辦 機 關	交通局
執 行 情 形	一、本府交通局針對視障協會（或基金會）等相關單位所提出之建議地點，檢討優先於醫院、大眾運輸等具盲人公共設施之

鄰近路口設置，截至目前已完成三民區自由一路／十全一路、烏松區長庚路（長庚醫院旁人行穿越道）、新興區中正三路／錦田路、左營區博愛二路/至聖路口及前金區中正四路／自強二路等 5 處路口設置盲人音響號誌，以確保於可用預算額度內讓更多視障人員受惠使用，增進交通安全。

- 二、為落實無障礙環境，加強視障朋友通行路口的安全性與便利性，108 年度將針對中華五路／復興三路、學府路／大鵬路等 2 處路口予以列入年度號誌複勘審議，藉以提供視障朋友穿越路口輔助導引，增進交通設施的友善性。
- 三、視障引導標線為內政部營建署試辦計畫，刻正由營建署進行六都試辦成果評估，本府交通局將依成效評估結果據以辦理後續事宜。

提案人：李雅慧、江瑞鴻、李喬如、鄭孟洳、韓賜村

案由：鑑於計程車司機長期處於高工時與高壓的工作環境，健康狀況不佳，為提升公共運輸安全及品質，建請交通局辦理計程車司機免費健康檢查。

說明：

- 一、高雄計程車數量是全台第三高，計程車司機長期處於狹小空間、高壓、高專注力的工作環境，有 78.2% 的計程車司機每天營業時數超過 8 小時以上，生活作息不固定，大部分駕駛常有腰椎異常、脂肪肝、心血管方面等問題。
- 二、目前台北市及新北市編列市府預算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健康檢查，其補助金額為 2,900 元/人、補助人數約為 1,500 人。
- 三、高雄市交通局已於 108 年度向公路總局申請旨揭補助，惟補助額度受限，受益對象不到 1/10，建請交通局為保障計程車駕駛健康，編列經費擴大辦理，提昇公共運輸安全及服務品質，並維護乘客及其他用路人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1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5.22 高市會交字第 108170000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5.30 高市府交運監字第 108366219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26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江議員瑞鴻、李議員喬如、鄭議員孟洳、韓議員賜村
案由	鑑於計程車司機長期處於高工時與高壓的工作環境，健康狀況不佳，為提升公共運輸安全及品質，建請交通局辦理計程車司機免費健康檢查。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財政窮困，本府交通局已向交通部公路總局申請補助健

檢計畫，補助金額為 2,900 元/人，共補助 800 人。

- 二、本府交通局已於 108 年 3 月向交通部公路總局申請前揭計畫，該局已於 108 年 4 月 25 日核定同意補助。
- 三、本府交通局申請補助人數比例為 9.27%，較雙北補助率高（台北市：5%、新北市：7%），並將從公車式小黃、共乘計程車、觀光計程車、長照計程車等駕駛人優先補助。

提案人：邱于軒

連署人：曾俊傑、蔡武宏

案由：爭取大寮區增設立體停車場或地下停車場。

說明：由於大寮公共運輸不普及，區內停車需求與日遽增，造成部分地區停車供需失衡，停車問題嚴重。且大寮區內部分巷道狹窄，居民路邊停車易造成消防車進入不易阻礙救災，影響民眾生命安全！

辦法：請市府交通局於大寮區人口稠密處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1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5.22 高市會交字第 108170000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5.30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08365056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27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案 由	爭取大寮區增設立體停車場或地下停車場。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p>一、為增加本市公共停車供給，本府交通局持續尋覓鬧區周邊市有、國有（如國產署、國防部等）、台糖公司閒置土地，研議合作闢建公共停車場，並輔導民間、學校及住商大樓等利用閒置空地或釋出停車空間作為路外公共停車場。查大寮區（未收費）路邊停車格及 9 場路外公共停車場共提供 572 格大型車、1,119 格小型車、449 格機車停車位；另本市道路邊，除屬法定禁停空間（如路口、消防栓、公車停靠區等）或因消防、通行因素繪設禁停紅線之範圍外，皆可提供民眾停車。</p> <p>二、上述有關輔導學校於課餘時間釋出校內停車空間作為公共停車場使用部分，本府交通局自 94 年即有成功案例，於 104 年起更加著重於推動本項業務，目前已成功輔導 14 所學校取得停車場登記證，計提供 35 格大型車、1,273 格小型車停車位，</p>

其中大寮區和春技術學院已於 107 年開放校地供公共停車（282 格小型車）。目前正洽談大寮區山頂國小及大寮國中評估開放停車中，本府交通局刻正積極予以協助。

- 三、另針對立體停車場設置，考量其興闢費用不貲，鑑於本府財政拮据，且勘查目前當地都市發展及停車供需狀況，經評估其立體停車場興建成本及未來營運效益，其開闢效益不高，故尚無相關開闢計畫。

提案人：邱于軒

連署人：曾俊傑、蔡武宏

案由：大寮捷運站和小港捷運站重新評估調整接駁公車之密度。

說明：由於捷運延伸到林園乙案尚在規劃階段，為滿足民眾需求、培養民眾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之習慣、且培養未來捷運林園線之運量，請重新評估調整大寮捷運站和小港捷運站接駁公車之密度。

辦法：請市府交通局於大寮捷運站和小港捷運站重新評估調整接駁公車之密度、路線以滿足民眾需求。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1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5.22 高市會交字第 108170000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5.31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08366098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28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案 由	大寮捷運站和小港捷運站重新評估調整接駁公車之密度。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經查林園地區現況主要接駁公車有紅 3 路（往捷運紅線小港站）、橘 11 路（往捷運橘線鳳山國中站）及紅 8 路（往捷運紅線小港站或至「大寮區公所」轉乘橘 20 至捷運大寮站）可提供捷運接駁服務；其中因林園區地理位置因素又以紅 3 為主要接駁公車。另查紅 3 路公車目前提供平日 58 車次、假日 39 車次之服務，尖峰時段每 10~15 分一班車，尚屬便利；橘 11 及紅 8 路公車則因乘車需求較低，合計提供平日 25 車次、假日 21 車次服務。 二、後續為更有效提升林園地區公車服務水準，本府交通局將針對紅 3、紅 8 及橘 11 路公車觀察沿線載客情形及潛在需求，持續評估路線及班次優化可行性。

提案人：陳美雅

連署人：黃柏霖、王義雄

案由：為保障市民有一條安全回家的路，請儘速研議國道一號中山高鼎金系統的相關交通措施，維護高雄市民行的安全。

說明：

- 一、國道一號中山高鼎金系統多年來頻傳重大車禍，108 年初更是發生多起連環死亡車禍，導致高雄市民生命財產損失。
- 二、國道一號鼎金系統剛好處在許多交流道附近，每每發生車禍皆會導致交流道周遭平面道路嚴重壅塞，甚至連平面道路亦會發生影響而導致車禍頻傳。

辦法：

- 一、國道一號雖為中央管理，惟鼎金系統與周遭平面道路之交通狀況息息相關，希望地方與中央能夠共同研議相關解決方案，保障高雄市民的行車安全。
- 二、國道一號鼎金系統的車禍頻傳，應儘速先行進行相關緊急處理方式，希望先降低相關事故發生頻率。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1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5.22 高市會交字第 108170000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5.31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8365348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29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案 由	為保障市民有一條安全回家的路，請儘速研議國道一號中山高鼎金系統的相關交通措施，維護高雄市民行的安全。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查國道一號中山高鼎金系統維護管理權責單位為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下稱南區養護工程分局），為減少交通事故及保障交通用路安全，本府交通局已請南區養護工

程分局改善鼎金系統交流道的交通狀況及照明。

- 二、經南區養護工程分局回復說明，將於國道 1 號楠梓至鼎金路段增設單眼導標警示設施及路燈照明，預計 109 年度設置完成。本府交通局將持續觀察鼎金系統周邊平面道路交通，維持行車順暢及交通安全。
- 三、本府工務局新工處刻進行代辦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增設國 10 東向銜接國 1 北上匝道」工程，該匝道係屬鼎金系統交流道各方向系統轉換匝道之一，完成後可建立系統轉換功能之完整性，行駛高架道路車輛不需經由平面道路做系統轉換，分流周邊平面道路車流，改善鼎金系統交流道長期交通壅塞問題。
- 四、為改善國 10 鼎金系統東向出口往國 1 南下匝道車流量大，避免尖峰時段經常壅塞回堵至主線及影響行車安全，本府交通局已請南區養護工程分局進行交通改善措施，經該分局研議後已於國 10 東向 1.1~1.6K 內側車道劃設雙白實線，禁止往國 1 南下車輛利用內側車道違規插隊，並於雙白實線上游 0.75K 及 0.95K 兩處門架設置「仁武旗山方向行駛內側車道」及「高雄鳳山方向行駛外側車道」車道分流告示牌，供用路人提前變換至正確車道。
- 五、為改善尖峰時段鼎金系統車流回堵國道 1 號北上主線，南區養護工程分局已完成環道路堤段（長約 900 公尺）工程，將 1 車道拓寬為 2 車道，目前正規劃環道橋梁段工程，將匝道匯出段車道重新配置及將環道配置為雙車道，以紓解國 1 北上往國 10 西向匝道車流壅塞，提升交通安全。

提案人：陳美雅

連署人：吳利成、陳麗娜

案由：為減輕市民負擔，請規劃停車費率調降。

說明：

一、根據調查，高雄市現有路邊停車收費是六都最高。

二、市府應調低費率，以民生為考量。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1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5.22 高市會交字第 108170000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3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08365679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30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案 由	為減輕市民負擔，請規劃停車費率調降。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市議員於議會第 2 屆第 5 次、第 6 次定期大會中及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中，持續提本市公有停車場收費標準高居六都第一、應全面檢討調整（如縮短每日收費時段或假日不收費）之議題，期間並經交通委員會多位議員附議；為求慎重，本府交通局蒐集六都公有停車場停車收費資料，並針對本市公有停車場收費管理之天數、費率、時段等三大因子進行分析；此外，交通規劃中，停車行為可分為使用型停車需求（商業區）以及持有型停車需求（住宅區），因此商業區停車費率及住宅區停車費率應分開討論，經本府交通局蒐集六都資料進行比較，相關分析如次：</p> <p>(-)費率：無論商業區或住宅區，本市費率均非最高，其中本市住宅區所實施之停車費率更有別於其他五都，主流費率為計次 30 元（每 6 小時乙次），即便假日實施收費，經試</p>

算民眾各情境下之週停車費用，在六都中仍屬相當低廉，經評估無調整必要性。

六都	住宅區主流費率			商業區主流費率		
	費率	收費時段	收費天數	費率	收費時段	收費天數
台北	20 元/時	9-17 時	一到六	40 元/時	9-20 時	一到日
新北	20 元/時	7-20 時	一到五	40 元/時	7-20 時	一到日
桃園	20 元/時	7-20 時	一到五	30 元/時	7-20 時	一到日
台中	20 元/時	8-18 時	一到六	30 元/時	8-20 時	一到日
台南	20 元/時	8-22 時	一到日	30 元/時	8-22 時	一到日
高雄	30 元/次 (6 小時 乙次)	8-22 時	一到日	30 元/時	8-22 時	一到日

(二)天數：本市收費天數與台南市並列六都第一，惟停車收費之主要目的在於「落實使用者付費」及「提高停車格周轉率」，又本市假日屬於觀光及返鄉熱區，維持假日停車收費、維持假日停車位周轉率實屬必要，經評估亦無調整必要性。

(三)時段：本市每日收費時段為每日 8 時～22 時，經評估，以「調整計次收費每日收費時段（調整為每日 8 時～20 時）」較為可行，理由如下：

1.交通改善方面：計次收費區多位於住宅區，而本市計次收費為每 6 小時收費乙次，每日收費時段如調整為 8 時～20 時，代表每日最多收費 60 元、每月收費約 1,800 元，較原本 2,700 元/月貼近本市多數民營停車場月票費率，由於目前計次收費路段整體停車使用率為 77%、停車供給尚有餘裕，此一時段調整應具有鼓勵民眾多加使用合法停車格位停放車輛、減少住宅區違規停車行為的意義存在。

2.收費合理性方面：經參考其他五都住宅區收費時段，除台南市與本市相同外，其他直轄市最晚執行至 20 時為止，經詢各直轄市交通局，除人力排班因素外，該收費時段亦有考量住宅區民眾停車接受度，由於日間已實施收費維持停車格周轉率，夜間收費時段則可斟酌，參酌道

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168 條規定意旨略以：「禁止停車線，用以指示禁止停車路段…本標線禁止時間為每日 7 時至 20 時…」，每日 20 時以後交通行為已大幅下降，實無加強管制及收費之必要，爰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及台中市住宅區停車收費多至 20 時止，其理由實屬可採。

3.財務衝擊方面：本府交通局針對週日不收費及調整收費時段等情境，以目前停管基金收支資料進行交叉分析，可發現調整收費時段對於停管基金財務衝擊最低，約減少 3,600 萬元/年（佔全年收入 3.9%）；另收費員經調整工作時段後，將可集中於夜間計時時段巡場、提升計時路段收費效率。

二、綜上，無論商業區或住宅區，本市停車費率均非最高，在六都中仍屬相當低廉，經評估無調整必要性。惟本府交通局將自 108 年 6 月 1 日起全面實施「調整計次收費每日時段(調整為每日 8 時~20 時)」之政策，以改善住宅區收費之合理性。

提案人：陳美雅

連署人：吳利成、陳麗娜

案由：為解決高雄停車位不足問題，請盤點高雄閒置路段，規劃多處停車格位。

說明：根據統計，高雄市自用及營業用小客車達 90 萬多輛，但現有路邊停車格與公用停車位嚴重不足。交通局 106 年 3 月統計汽車位僅 2 萬 3,213 位，無法有效紓緩停車需求問題。觀光與人口密集區，車位更是一位難求，拚觀光同時，市政府應檢討停車格設置的位置和地段。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1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5.22 高市會交字第 108170000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3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08365680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31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案由	為解決高雄停車位不足問題，請盤點高雄閒置路段，規劃多處停車格位。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市停車政策係為「路外為主、路邊為輔」，囿於市區道路空間有限，為有效維護道路功能、改善停車秩序，本府交通局依相關法規及實際需求設置路邊停車設施，並持續檢討各路段停車供需情形，規劃收費與管理措施，以改善停車秩序、維護用路人權益。</p> <p>二、截至 108 年 4 月份統計，除法定禁停空間（如路口、消防栓、公車停靠區等）及部份因消防或通行因素實施全路段禁停而繪設禁停紅線之區域外，本府交通局已儘可能於路邊可用空間規劃路邊停車格位，計設置汽車 4 萬 8,696 格、機車 6 萬 8,372</p>

格，此外未規劃停車格位亦未繪設紅黃線之道路路側均開放路邊停車，加以大樓自設停車位、騎樓停車空間等，目前尚足以因應本市停車需求，未來本府交通局仍將持續視該地區特性、停車位供需狀況及配合整體交通政策，綜合評估增設路邊及路外停車格位，先予說明。

- 三、有關反映本市停車位不足問題，主因係「需求不均」問題，並非「供給不足」，換言之，日間於本市主要商業區、政府機構、市場、郵局、銀行、醫療院所等人潮集中處皆有高度停車需求，反之，夜間則於一般住宅區、夜市等處有高度停車需求，假日則於觀光地區、商圈、熱門餐飲地點有高度停車需求，惟市區道路空間有限，並無法無限制地容納所有車輛通行或停放，因此良好的交通政策應以持續鼓勵民眾搭乘便捷的大眾運輸交通工具為主，次再鼓勵使用路外停車場，減少路邊停車可能影響之停車秩序，保障用路人行車安全，落實上述「路外為主，路邊為輔」之停車政策。

故建議由外地前往本市觀光或人口密集區時，可選擇轉搭乘本市便捷的大眾運輸交通工具為主（可停放於本市周邊路外停車場）至目的地，並可利用高雄好停車 APP 查詢最近位置之公、民營路外停車場停車資訊。未來本府交通局仍將持續視該地區特性、停車位供需狀況及配合整體交通政策，綜合評估增設路邊及路外停車格位。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黃明太、韓賜村

案由：建請市府交通局研議位於高雄市鳳山區由文衡路左轉文德路之 T 字型路口處設置待轉標誌或標線，以利民眾行車安全。

說明：

一、因鳳山區文衡路與文德路路口乃位於文德國小之旁邊，上下學之車輛以及上下班之車輛非常多又臨近文德下午菜市場，為保障民眾行車之安全，建請於該處設置待轉標誌。

二、因民眾反應，建請市府交通局能規劃劃待轉標誌。

辦法：建請市府交通局能規劃劃車輛待轉標誌，以使得民眾之車輛於該處轉彎時能更順暢及更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1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5.22 高市會交字第 108170000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5.30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08365045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32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案 由	建請市府交通局研議位於高雄市鳳山區由文衡路左轉文德路之 T 字型路口處設置待轉標誌或標線，以利民眾行車安全。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99 條第二項規定「機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轉彎，應依標誌或標線之規定行駛；無標誌或標線者，應依第一百零二條及下列規定行駛：一、內側車道設有禁行機車標誌或標線者，應依兩段方式進行左轉，不得由內側或其他車道左轉。二、在三快車道以上單行道道路，行駛於右側車道或慢車道者，應以兩段方式進行左轉彎；行駛於左側車道或慢車道者，應以兩段方式進行右轉彎。…」先予敘明。

二、查文衡路為單向 1 快 1 慢車道且內側車道無禁行機車，依規定機慢車於號誌為綠燈時可直接左轉，毋須兩段式左轉，爰經評估本局不予設置強制兩段式左轉標誌，惟考量部分用路人直接左轉尚有疑慮，為加強標示左轉機慢車轉向待轉空間，本局同意設置待轉區標線供需要機慢車使用，並加繪駝峰形槽化線於待轉區旁以保護待轉區內車輛安全等待，上開標線列入年度標線工程依序施作。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黃明太、韓賜村

案由：建請市府交通局研議位於高雄市鳳山區由輜汭路左轉大明路之 T 字型路口設置待轉標誌或標線，以利民眾行車安全。

說明：

一、因鳳山區輜汭路與大明路乃位於衛武營藝術園區旁邊及鳳甲國中附近，早上及下午運動的民眾很多，為保障民眾及學生行車之安全，建請於該處設置待轉標誌。

二、因民眾反應，建請市府交通局能規劃劃待轉標誌。

辦法：建請市府交通局能規劃劃待轉標誌，以使得民眾之車輛於該處轉彎時能更順暢及更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1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5.22 高市會交字第 108170000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5.30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08365045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33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案 由	建請市府交通局研議位於高雄市鳳山區由輜汭路左轉大明路之 T 字型路口設置待轉標誌或標線，以利民眾行車安全。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99 條第二項規定「機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轉彎，應依標誌或標線之規定行駛；無標誌或標線者，應依第一百零二條及下列規定行駛：一、內側車道設有禁行機車標誌或標線者，應依兩段方式進行左轉，不得由內側或其他車道左轉。二、在三快車道以上單行道道路，行駛於右側車道或慢車道者，應以兩段方式進行左轉彎；行駛於左側車道或慢車道者，應以兩段方式進行右轉彎。…」先予敘明。

二、查輜汽路為單向 1 快 1 慢車道且內側車道無禁行機車，依規定機慢車於號誌為綠燈時可直接左轉，毋須兩段式左轉，爰經評估本局不予設置強制兩段式左轉標誌，惟考量輜汽路車速偏快，為加強標示左轉機慢車轉向待轉空間，本局同意設置待轉區標線供需要機慢車使用，並加繪駝峰形槽化線於待轉區旁以保護待轉區內車輛安全等待，上開標線列入年度標線工程依序施作。



提案人：黃天煌

連署人：吳利成、陳麗娜

案由：建議高雄市公車紅 8 路線延伸至大寮捷運站。

說明：紅 8 公車路線直接延伸至大寮捷運站，免去轉乘的時間，省時又省力交通便捷，更能增加民眾搭乘意願。

辦法：惠請高雄市政府相關單位緊急優先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1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5.22 高市會交字第 108170000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5.31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08365982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34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天煌
案 由	建議高雄市公車紅 8 路線延伸至大寮捷運站。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經查紅 8 路公車主要係提供大寮地區民眾及輔英科大師生往返捷運小港站之公共運輸服務，搭乘紅 8 路公車可於「大寮區公所」轉乘橘 20 路公車至「捷運大寮站」；搭乘本市公車在 2 小時內轉乘本市公車，可享 1 段票免費之優惠。現況基於公車路線資源有效利用，經評估維持現況為宜。本府交通局亦請港都客運持續觀察紅 8 路公車搭乘現況，評估延駛捷運大寮站之可行性。

提案人：黃捷

連署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由：維護高雄旅客住宿安全，強力執法取締非法旅宿，並輔導業者合法化。

說明：根據高雄市 107 年度未合法旅宿業名冊，截至 107 年 8 月 27 日止有 312 家非法旅宿，對於高雄的觀光環境信賴度與旅客住宿安全有負面影響，因此建請觀光局強加取締及裁罰非法旅宿，並積極輔導業者合法化，遏止歪風。

辦法：建請觀光局今（108）年底前完成 312 家非法旅宿稽查、裁罰及輔導。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1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5.22 高市會交字第 10817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11 高市府觀產字第 108311897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35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 由	維護高雄旅客住宿安全，強力執法取締非法旅宿，並輔導業者合法化。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有關建請強力執法取締非法旅宿並輔導業者合法化 1 案，本府觀光局執行情形如下： 一、本市未合法旅宿業稽查與管理情形 (一)依據「本市旅宿業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稽查裁罰作業流程圖」，本府觀光局接獲檢舉或發現違規情事，1 個月內完成蒐集網路資料確定違規營業地點後，於 1 個月內完成邀集相關單位聯合稽查，蒐集違規事證。稽查後將紀錄函送市府給各相關單位，請依各管權責處理。 (二)查獲違規事證（即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及旅館

業管理規則第 4 條規定情形)，於 1 個月內依行政程序法，請業者依限（文到次日起 10 日內）提出裁罰前意見陳述。業者陳述理由不成立者或未於上開期限內提出陳述書者（依行政程序法第 105 條第 3 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意見之機會），將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55 條第 5 項暨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 6 條附表 2 項次 1 規定，以經營房間數為級距，處新臺幣 10 萬至 50 萬元之罰鍰並勒令歇業外，並由各主管機關依其權管法規裁處。本府觀光局針對日租套房稽查於 107 年 8 月至 108 年 5 月稽查未合法旅宿 93 家，處分 67 家，裁罰金額 798 萬，後續則辦理催繳及行政執行等相關程序。

(三)裁罰後仍持續經營者，錄案列管並每年稽查裁罰，針對未繳納罰款，執行強制執行查無財產，甚至擴大經營，惡性重大之違規業者，將對其斷水斷電。

二、輔導本市未合法宿業合法化辦理情形

因應民宿管理辦法修正，為輔導本市具在地特色之旅宿業者申設民宿，業於 107 年 5 月 3 日公告本市「具人文或歷史風貌之相關區域」，於前揭公告範圍內，可依據「民宿管理辦法」向本府觀光局提出申請設立民宿；位於公告區域外有意願申設民宿之民眾，可提出其地點半徑 800 公尺內具人文或歷史風貌區域之佐證資料，經本府觀光局邀集專家學者組成審查會議審查通過者，亦可依據「民宿管理辦法」申請設立。另本府觀光局成立「高雄市政府旅宿業輔導小組」，積極輔導業者申設旅宿合法登記，目前已成功輔導 21 家合法登記。

提案人：黃捷

連署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由：打擊非法旅宿，營造安心觀光環境。

說明：為發展高雄觀光，提升住宿品質，保障旅客安全，打擊非法旅宿為重中之重，然而目前許多觀光局公告之非法旅宿仍正營業中，甚至還能在國際訂房網站上訂房，實為安全漏洞，因此建請觀光局能與各大訂房網站協調，下架非法旅宿。

辦法：建請觀光局於今（108）年底前與各大訂房網站協調，下架非法旅宿，並協助已訂房之旅客轉單至合法旅宿，並將成果報告送至議會供議員監督。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年5月17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3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5.22 高市會交字第 10817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12 高市府觀產字第 108312119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36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 由	打擊非法旅宿，營造安心觀光環境。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有關建請本府與各大訂房網站協調，下架非法旅宿 1 案，本府觀光局執行情形如下： 一、本府觀光局從 104 年至今多次函送本市未合法旅宿業者清單予訂房網站請台灣博房網訂管理諮詢股份有限公司、Agoda Company Pte.Ltd.、TripAdvisor Singapore Pvt Ltd、Expedia Group,Inc 等訂房平台配合將本市非法業者訂房廣告移除，並請前揭公司於接受業者刊登住宿廣告前，要求旅宿業者提出合法旅宿業登記字號，請於網頁上增加合法業者之登記證編號，其登記證編號型式為「○○市（縣）旅館（民宿）○號」，並全面檢視所設網站提供各旅宿之合法性，配合移除未合

法旅宿之廣告訊息與連結，文並副知行政院消保處暨本府行政暨國際處消保室知悉。

- 二、另交通部觀光局於 107 年 6 月 13 日發布新聞表示已協調 Booking、Agoda、Tripadvisor、Expedia 等訂房平台配合外來檢舉或通知會配合將非法旅宿業廣告下架。惟部分訂房平台回復以廣告下架是國外總公司權限等理由，表示無法配合將廣告移除、或允諾將廣告下架，實際卻未移除日租屋訂房廣告，至今仍然沒有任何訂房平台配合將日租屋訂房廣告下架。聯繫窗口地址在境外，致難以追蹤後續辦理情形，僅能請交通部觀光局協助從源頭處理非法旅宿刊登網路廣告之問題。
- 三、爰此，各地方政府建請交通部觀光局協調相關單位研究國際訂房網站刊登非法旅宿資訊之課題，該局 107 年 6 月 26 日函覆將與相關單位研議在法規上將媒介非法旅宿之訂房平台以經營非法旅宿之連帶責任論處及網站管制之可行性。
- 四、除請中央協調相關單位研究國際訂房網站刊登以經營非法旅宿之連帶責任論處及網站管制之外，本府觀光局將持續不定期上網查核轉載廣告資訊之非法旅宿並依法查處。

提案人：蔡武宏

連署人：李亞築、黃香菽

案由：前鎮區凱旋跳蚤市場及青年夜市，請市府協助行銷，打造地方繁榮，創造經濟共榮。

說明：

一、前鎮區凱旋跳蚤市場及青年夜市係合法申請核准有案營業單位，不僅具有特色，富潛在性發展，且提供很多市民就業機會。

二、兩市場之特色會協助市府推動觀光，活絡觀光產業，成為旅客旅行的熱點之一，有必要強化宣傳，吸引更多旅客到訪。

辦法：請經發局及觀光局推動主題遊程，列入遊程，並將之置於高雄旅遊網、製作特色文宣，藉以協助兩市場的發展，讓業者賺大錢。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年5月17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3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5.22 高市會交字第 10817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19 高市府觀行字第 108312342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37 號
議員姓名	蔡議員武宏
案 由	前鎮區凱旋跳蚤市場及青年夜市，請市府協助行銷，打造地方繁榮，創造經濟共榮。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本府觀光局現已針對前鎮區凱旋跳蚤市場及青年夜市積極行銷，具體執行情形如下： 一、置於本府觀光局現有資源中宣傳：高雄旅遊網已更新凱旋跳蚤市場及青年夜市相關資訊頁面，也放置資訊於現行規劃之大高雄觀光旅遊摺頁，摺頁預計將於 7 月中印製完成並翻譯為英、日、韓三個語言版本。另外在接洽國內外媒體及踩線團時也優先將凱旋跳蚤市場及青年夜市列入建議遊程。 二、刊登相關廣告提高知名度：本府觀光局於高雄市觀光協會發

行之「高雄暢遊 GO 多媒體觀光護照」第 46 期（2019 夏季刊）中，刊登凱旋青年夜市照片及文字介紹廣告。該觀光護照每期發行 5 萬本，鋪於本市超過 1,000 個通路，協助提高凱旋青年夜市知名度。

- 三、邀請名人進行網路行銷：現行智慧型手機普及，網路對各個族群皆有影響力，本府觀光局規劃在 6 月中下旬邀請名人到凱旋跳蚤市場及青年夜市進行「網路直播」，透過名人的網路號召力宣傳並吸引人潮。

提案人：韓賜村

連署人：黃文志、陳致中

案由：林園溼地公園水母水族館與水母節。

說明：

- 一、林園區林園溼地公園，為淡海水交界處，坐落於港嘴溪出海口，為林園區唯一潟湖，園區內有種類繁多之鳥類、植物、魚蝦蟹類等，生物種類豐富，特別是紅樹林、海茄冬頗多。
- 二、過去林園皆被當作遺忘的地區，如今，經本席爭取改善，溼地公園的產生及生態保育的維持，讓林園人可以有一定的休憩場所，為讓更多人看見林園。
- 三、建請高雄市政府推廣林園觀光發展，促進林園大寮經濟消費，故建請高雄市議會同意本席提案，敬請公決。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年5月17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3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5.22 高市會交字第 10817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7.30 高市府觀發字第 108314612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38 號
議員姓名	韓議員賜村
案 由	林園溼地公園水母水族館與水母節。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為了推廣林園觀光發展，本府觀光局除印製摺頁及導覽手冊外，自 106 年起賡續辦理「2017 乘風而騎」自行車活動，推出林園老街風情之旅等 10 條精彩行程；並配合地方特色，辦理「來觀光吧！魅力高雄」系列活動，運用多元管道行銷高雄觀光。今年元旦於林園市境之南樹迎曙光，成功打響高雄林園絕美秘境，下半年度亦將於林園舉辦日出音樂會活動，並結合周邊景點如林園溼地

公園及當地著名小吃，規劃套裝特色遊程，使旅客能充分體驗當地之美，惟礙於經費，今年度本府並無辦理林園水母節活動或水族館之規劃，爾後將建議事項列入本局活動辦理參採。

至於推動林園觀光部分，本府觀光局歷年辦理事項如下：

一、「乘風而騎」單車遊程活動

(一)高雄市具有友善自行車道網絡佈設廣泛與便利，本府觀光局自 104 年起於本市各區串聯地方特色，推出高雄獨有的單車活動，105 年於林園舉辦一日活動，活動路線林園海洋溼地公園（導覽）→清水巖風景區（導覽）→原頂林仔邊警察官史派出所（導覽）→合春圓仔冰→文賢社區（導覽+DIY）→中芸漁港→林園海洋溼地公園。

(二) 106 年發行三大主題單車路線其中的「河港線」林園老街風情之旅，路線從黃氏江夏→原頂林仔邊官史派出所→安樂樓→文賢社區→合春圓仔冰→中芸漁港→東西汕海堤自行車步道→林園海洋溼地公園，並且也有介紹當地的美食、伴手禮及住宿，供民眾可以到林園深度旅遊。

二、「來觀光吧!魅力高雄」系列活動

本府觀光局自 105 年起辦理「來觀光吧！魅力高雄」活動，於林園區辦理漁村傳統文化體驗、自行車導覽活動「純鄉慢慢遊」、魅力歌星賽、在地美食及特色伴手 DIY 市集、街頭藝人表演節目等，並製作「細說林園」導覽手冊，與當地社區合作，介紹在地特色景點及遊程，推動地區深度觀光體驗旅遊。報名參與各式體驗活動及現場參與市集總計約 3,000 人次。

三、林園音樂會活動暨輕旅行活動

(一)今（108）年元旦於林園「市境之南樹」辦理迎曙光活動，成功打響高雄林園絕美秘境，汕尾漁港爆紅成為新興的打卡景點，亦帶動林園周邊小旅行熱潮。

(二)為持續強化本市林園區觀光能見度，本府觀光局將於下半年度於林園區辦理日出音樂會及輕旅行旅遊，藉由晨曦音樂會，讓遊客欣賞日出之餘，聆聽樂團優美的演奏。另為推廣在地觀光，以鐵馬騎乘漫遊鄉間、山林、海岸線，及巷仔內知性之旅，帶到特色景點包含清水巖、海洋溼地公園、洋蔥產業 DIY 等，以最接地氣的角度，了解在地風情

及文化，未來亦持續將林園溼地公園納入遊程及行銷推廣。
。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李柏毅、何權峰

案由：建請市府推動賽馬產業前，先推動首長賽跑產業。

說明：「賽馬就是博弈」，社會未有共識前，不該浪費市府資源在這法律、法規均不許可的事物上，市府若要強行推動，建請市府推動賽馬產業前，先推動首長賽跑產業，市長領隊，首長們來競賽，體驗動物們被圈養競賽的不適感！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年5月17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3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5.22 高市會交字第 10817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18 高市府觀產字第 108312402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39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建請市府推動賽馬產業前，先推動首長賽跑產業。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府觀光局經召開二次跨局處會議，並委託國立高雄餐旅大學辦理賽馬產業發展可行性評估報告，評估報告摘要如下述：</p> <p>(一)各國發展運動賽馬的重要前提，就在於結合運動博弈，若只單純發展無博弈的運動賽馬，除了較無法吸引觀眾之外，也會因為龐大的馬匹培育、訓練成本而拖垮本業。</p> <p>(二)以博弈運動賽馬較易刺激經濟發展以及帶動週邊產業及觀光活動，也較易吸引民間企業在發展初期投入大額資金。</p> <p>(三)由於我國並未有運動賽馬的博弈相關條款，在初期發展階段應將賽馬運動列入運動項目，並結合在地澳登堡、橋頭和觀音山 3 個馬術中心、推動馬術活動產業；另可舉辦港都盃馬術競賽及亞洲賽馬論壇來讓國人熟悉賽馬運動。中</p>

期階段則是發行運動彩券，以及長期階段成立賽馬博奕專法，結合主題式博奕賽馬及產業鏈的建構，透過地方與中央單位的力量，共同合作，才能有成功的機會。

二、上開評估報告書已於 108 年 4 月 19 日送交市議會，本府觀光局、運動發展局亦於 108 年 5 月 25 日、26 日協助高雄市體育會馬術委員會辦理「2019 高雄港都盃馬術錦標賽」，現將持續辦理後續事宜。

三、至有關推動賽跑產業，市府亦會努力推廣運動，提倡全民運動風氣。

提案人：童燕珍

連署人：吳益政、曾麗燕

案由：強化高雄愛河夜間觀光亮點。

說明：愛河經過這麼多年的經營，具有國際級景點的潛力，也一直往這個方向為目標做努力。目前愛河河岸景觀的代表地標是『鰲躍龍翔』燈，但是知名度有限，雖然很多人對這個燈雕有印象，但卻不會提到愛河就馬上想到『鰲躍龍翔』四個字，甚至連叫什麼都不知道。

如韓國清溪川，他們有所謂的『光之噴泉』，晚上的時候那邊很適合散步，許多年輕人去韓國旅遊都會特別晚上到清溪川的廣場走走看看，而他們的光之噴泉其實就很像我們以前愛河假日的水舞燈光秀，愛河也可透過增加水舞燈光、音樂噴泉的方式增加夜間觀光亮點。

辦法：觀光局可參考國外河岸景點的夜間亮點設計，並依照愛河打造專屬的觀光亮點。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年5月17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3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5.22 高市會交字第 10817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26 高市府觀工字第 108312538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40 號
議員姓名	童議員燕珍
案 由	強化高雄愛河夜間觀光亮點。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有關童議員提案建議事項，本府目前辦理情形如下： 一、為促進愛河兩岸夜間觀光，活化河東路園道服務中心及河西路園道服務中心，觀光局陸續辦理「河東路園道（愛河一期）服務中心委託經營案」及「河西路園道（愛河一期）服務中心租賃案」，由民間機構提供遊客簡易輕食服務，並定期推

出商品促銷活動及表演節目，另著手規劃建設愛河水舞噴泉設施，搭配雷射燈光及音樂，為高雄夜間市區觀光帶來新亮點，所需工程辦理經費已向交通部觀光局申請補助，目前未獲通過，將持續積極爭取中央補助。

二、佇立在高雄民生路與河東路口的地標「鰲躍龍翔」，在 107 年將室內空間改造為愛河故事館，展示愛河發展歷程，並販售伴手禮及紀念商品，賦予愛河新生命。

三、為提供遊客多元化水上載具遊覽愛河，自 102 年起引入貢多拉船行駛於愛河水域，歷經 5 年多的經營，並在愛河畔夜間迷人的燈光倒影下，增添浪漫氛圍，也成為高雄市夜間特色遊憩活動。

提案人：李雅芬

連署人：曾俊傑、邱于軒

案由：打造左營觀光美食一條街促成觀光據點的發展並提升地方繁榮。

說明：左營是高雄最早開發與居民聚集的部落，除擁有多處深具代表性的文化古蹟，復因眷村多元文化群聚，造成左營在地方特色飲食方面，觀光蓬勃發展，早期因沒有整體性發展規劃，以至無法發揮群聚，相互輝映的放大效果，建議以築巢引鳳的概念，來打造成成立左營觀光美食大街。

辦法：

- 一、請高雄市政府相關局處，成立籌備單位，先以改造左營大路成為美食大街為理念出發，然後向四周文化觀光景點連線，規劃設計執行方案。
- 二、左營大路美食大街的交通建設，應儘速先施工完成，期後自然會吸引散居臨近的美食店家，逐漸群聚。另外也請市政府提供地方特色，建設餐飲的培訓課程，給市民朋友參加，並且給予創業貸款的補助，以傳承發展地方特色美食文化產業。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年5月17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3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5.22 高市會交字第 10817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7.31 高市府觀發字第 108314646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41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由	打造左營觀光美食一條街促成觀光據點的發展並提升地方繁榮。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一、有鑑於左營觀光之重要性，葉副市長匡時邀集農業局、經發局、文化局及觀光局等單位共同商討並實地視察如何有效帶動左營觀光發展，將從友善環境改造、導入地方創生、發展

運動水域及加強產業厚度等四方向來著手。首先整建觀光遊憩環境、建立 C-bike 及共享電動機車租賃站路網及無障礙及多語環境來營造友善環境。

- 二、結合好玩卡、西城快線公車以及左營舊城文化公車，透過宗教旅遊、人文之旅、低碳遊程及無障礙旅程來導入地方創生。另透過水域活動委外經營及興建蓮池潭水域服務訓練中心辦理纜繩划水、水上彈跳來持續發展運動水域。最後將持續活化在地老店，型塑蓮池潭特殊老味風情外，輔導成立商圈管委會協助商圈老店行銷以促進產業提升。
- 三、左營鄰近軍區巷弄中擁有許多眷村美食，日前本府觀光局舉辦「2019 高雄眷村美食推薦大賽」，共 37 間眷村餐飲店家共襄盛舉。由美食達人焦桐領銜帶領美食家吳恩文及孫吳所組成的美食評審團，經過馬拉松式一連 5 天密集試吃後，在「風味美食類」、「麵食點心類」和「餐廳小館類」三大類挑出前 5 名店家作為推薦，讓由來自大江南北人民發揮的最大創意，融合後成就現在的眷村料理推薦給大家。
- 四、未來將持續規劃特色遊程或結合年度大型活動等行銷推廣，促使本區域提供多元完整的觀光遊憩機能，促進本區域發展的豐富度與多樣性，進而提升地方繁榮。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陸淑美、唐惠美（108.7.31 解職）

案由：建請市府儘速爭取高雄捷運由小港延伸至林園，以帶動地方繁榮發展。

說明：

- 一、高雄捷運小港延伸至林園全長 12.14 公里，市府遲遲未闢建，造成林園地區交通不便，且台 17 線沿海路車禍頻傳，為危險路段，嚴重影響行車安全。
- 二、林園、大寮居民長期以來生活在空氣品質嚴重污染地區，建請市府將捷運延伸至林園，供民眾交通之需求，並帶動地方繁榮發展，以符公平正義原則。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1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5.22 高市會交字第 10817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5.31 高市府捷秘字第 108306905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42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由	建請市府儘速爭取高雄捷運由小港延伸至林園，以帶動地方繁榮發展。
主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府已於 107 年 11 月 15 日以兩案併陳（高架輕軌案 198.33 億元、地下+高架案 454.99 億元）方式函報路線規劃報告予交通部，請中央考量林園多年為國家經濟成長所付出的代價，希望能排除適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專案處理。</p> <p>二、交通部 107 年 12 月 12 日回函，請本府於新任市長上任後，通盤考量本計畫推動內容後再報部。本府亦於 108 年 1 月 10 日函復交通部，陳請交通部同意免依審查作業要點規定，專案</p>

辦理後續捷運林園線可行性研究事宜。

- 三、交通部於 108 年 1 月 22 日函復請本府先提送可行性研究報告書後，該部再依作業要點辦理審議作業，本府分別於 108 年 3 月 7 日及 5 月 3 日函請交通部准予補助該路線可行性研究案所需經費 800 萬元，惟交通部於 108 年 3 月 29 日及 5 月 20 日函復本府略以：「請貴府俟高雄捷運延伸屏東整體路網評估完成後通盤考量，並請貴府自行籌措經費辦理。」。
- 四、為順利推動本案，本府決定動用第二預備金支應小港林園線可行性研究案 800 萬元經費，並啟動相關作業，俾利高雄捷運延伸林園之規劃能早日實現。

提案人：陳玟娟

連署人：黃香菽、蔡武宏

案由：捷運加工區站高架路段內側加設隔音板，機車停車地點和自行車停車地點對調。

說明：捷運高架路段由左楠路進入到加昌路只有在外側裝設隔音板，但顯然效果不佳，週遭居民仍受到捷運車輛運行所帶來的噪音困擾，因此請在高架路段內側加設隔音板，另外加工區站的機車停車地點在靠住宅區側，而自行車停車地點在加工區側，應對調其停車地點，降低對住宅區的噪音及空氣污染。

辦法：請市府捷運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年5月17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3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5.22 高市會交字第 10817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5.31 高市府捷秘字第 108306780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43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玟娟
案 由	捷運加工區站高架路段內側加設隔音板，機車停車地點和自行車停車地點對調。
主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執行情形	一、該路段經本府環保局及高捷公司進行多次檢測，均符合環保署頒「陸上運輸系統噪音管制標準」之噪音法規標準。查高捷公司已於 107 年 12 月 11 日提報減噪測試，並經本府交通局於 107 年 12 月 12 日同意在案，目前高捷公司正積極進行噪音測試，預計 108 年 6 月底測試結果於營運之服務指標項目達標後，再正式提報營運監理機關（本府交通局）同意後實施。 二、有關該路段機車停車地點和自行車停車地點對調案，於 108 年 5 月 10 日經本府相關單位會勘後，高捷公司已依本府交通局指示進行調整，預計 108 年 6 月上旬完成改善。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黃香菽、蔡武宏

案由：認真思考高雄輕軌美術路段及大順路段更改路線。

說明：輕軌美術館路段及大順路段，過去一直被討論放在塞到不行的大順路是否適當，前陣子捷運局也開了五場的公聽會，也進行替代路線方案（沿著同盟路及愛河間綠地而行）的現勘，請捷運局認真思考怎樣對高雄的發展才是好的，並做出建議報告。

辦法：請市府捷運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1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5.22 高市會交字第 10817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5.31 高市府捷秘字第 108306744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44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 由	認真思考高雄輕軌美術路段及大順路段更改路線。
主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執行情形	<p>一、前因民眾對於高雄環狀輕軌工程行經美術館路段及大順路段可能造成當地交通衝擊、環境影響、停車替代等細節上仍有諸多疑慮，故本府捷運局自今年 2 月 28 日、3 月 9 日、3 月 10 日、3 月 17 日及 3 月 24 日共召開五場次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美術館路段及大順路段優化策略公聽說明會，藉此擴大公民參與，以傾聽民意。</p> <p>二、目前五場次公聽說明會已召開完畢，與會民眾除了原案續建、地下化或高架化等 A 型路權形式、C 型路權等意見外，亦有民眾提出改線等建議。本府捷運局均詳實紀錄彙整各方建議且已於 4 月 30 日一併將五場次公聽說明會會議紀錄以及民眾書面意見等相關資料公告至本府捷運局官網供公眾閱覽，同時將民眾意見交由專家學者委員會進行專業審慎評估，以</p>

作為後續決策之參考。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李柏毅、何權峰

案由：建請市府在韓國瑜市長任內，實質動工捷運黃線。

說明：市民殷切期盼捷運黃線帶來更便捷之交通服務，建置完成後將可提供超過一百萬住戶使用，建請市府在韓國瑜市長任內，能實質動工捷運黃線，早日完成捷運黃線建設。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1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5.22 高市會交字第 10817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5.31 高市府捷秘字第 108306931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45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建請市府在韓國瑜市長任內，實質動工捷運黃線。
主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執行情形	<p>一、捷運黃線可行性研究報告書已於 108 年 5 月 24 日獲行政院核定，計畫總經費 1,440.79 億元，中央補助 803.99 億元，地方負擔 636.8 億元。</p> <p>二、依據「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第六點規定，可行性研究報告書經核定後，開始辦理綜合規劃作業及環境影響評估，並提報中央審查核定後，始得進入基本設計。</p> <p>三、綜上，有關捷運黃線後續作業辦理時程，綜合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預計 110 年中旬完成中央審議核定，預計 111 年辦理工程採購並動工興建。</p>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李柏毅、何權峰

案由：建請市府儘早啟動捷運黃線烏松機廠所需土地之整備工作。

說明：行政院刻正通過捷運黃線可行性評估，建請市府儘早啟動捷運黃線烏松機廠所需土地之整備工作，以利加速相關土建工程的進度。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年5月17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3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5.22 高市會交字第 10817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3 高市府捷秘字第 108306958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46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建請市府儘早啟動捷運黃線烏松機廠所需土地之整備工作。
主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執行情形	<p>一、捷運黃線可行性研究報告書已於 108 年 5 月 24 日獲行政院核定，計畫總經費 1,440.79 億元，中央補助 803.99 億元，地方負擔 636.8 億元。</p> <p>二、依據「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第六點規定，可行性研究報告書經核定後，開始辦理綜合規劃作業及環境影響評估，將優先針對烏松機廠於烏松第三公墓之用地進行評估，涉及遷葬問題將持續與本府民政局殯葬管理局進行協調。</p>

提案人：朱信強

連署人：陳善慧、李順進

案由：本市美濃區龍肚里「茶頂山天雲寺」、獅山里獅形頂「朝天五穀宮」等，為百年歷史廟宇朝聖之地，建請貴局研議「幸福小黃」列為企劃路線，期響應市長「人能進、貨能出」高雄發大財的經濟理論。

說明：

一、「茶頂山天雲寺」奉祀觀音菩薩、「朝天五穀宮」主祀神農大帝，該兩間廟宇朝聖者眾，運動者可為健行路線，能駕車者為自行駕車，均能暢達其目的；除此之外尚有諸多欲上山者，只能望而卻步。

二、上述兩處熱門景點，地處美濃僻遠山區道路狹窄，不宜大型車輛通行，現有「美濃莊頭公車」無助此熱點運輸，對於年長者或外區覽勝者，上述景點猶如交通盲道。如「幸福小黃」能列為企劃行駛路線，讓更多人上山朝聖或運動，必能帶動行銷 2019 交通部觀光局，「台灣十大觀光漫遊小城」的美濃區觀光產業，進以發展觀光附加經濟。

辦法：請交通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6.4 高市會交字第 10817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18 高市府交運監字第 108373740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47 號
議員姓名	朱議員信強
案由	本市美濃區龍肚里「茶頂山天雲寺」、獅山里獅形頂「朝天五穀宮」等，為百年歷史廟宇朝聖之地，建請貴局研議「幸福小黃」列為企劃路線，期響應市長「人能進、貨能出」高雄發大財的經濟理論。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p>一、查本府交通局為改善本市偏鄉交通運輸服務，攜手交通部公路總局推動極限村落偏鄉幸福小黃服務，針對高齡人口超過 25%、距離 500 公尺內沒有公車站牌、聯外交通不便的偏鄉部落，導入幸福小黃提供鄰里內接駁服務。</p> <p>二、次查本府交通局為優化本市公共運輸服務及減輕財政負擔，積極向交通部爭取幸福小黃補助計畫，獲交通部同意補助 85% 營運費用，餘 15% 營運費用則由區公所自籌預算支應。</p> <p>三、另查本府交通局業 108 年 5 月 29 日邀集美濃區公所及里長等民意代表召開會議決議，為確實滿足里民需求及有效利用資源，協請區公所彙整里民需求，乘車時段、班次、服務路線，並提供主要集結點作為本府交通局後續規劃參考依據。</p>
------	---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麗珍、王義雄

案由：鳳山文山特區（赤山），規劃閒置土地成為停車空間。

說明：鳳山文山特區、赤山地區人口近年急速增加，隨著發展，人車越來越多，請研議增加青年路二段、文龍路、文龍東路、文衡路、文濱路停車空間，方便民眾停車。

辦法：請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4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6.4 高市會交字第 10817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19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08375130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48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鳳山文山特區（赤山），規劃閒置土地成為停車空間。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鳳山文山特區（赤山）周邊 500 公尺既有路外公民營停車場共計 13 場，可提供小型車 722 格，身障格位 22 格，可供民眾使用。		
	編號	停車場名稱	小型車(身障) 機車(身障)
	1	文山停車場	29 (1) 0
	2	格林停車場	18 (1) 0
	3	Times 高雄旺曜商場停車場	42 (1) 0
	4	文濱停車場	106 (3) 0
	5	鳳清鳳山青年停車場	49 (1) 0
	6	車好庭停車場	26 (1) 0
	7	澄東停車場	127 (4) 0

8	Times 高雄鳳山文鳳文平停車場	45 (1)	0
9	智能文衡文安停車場	57 (2)	0
10	九儒文龍文藝停車場	51 (2)	0
11	榮帝科技文濱路停車場	58 (2)	0
12	Times 高雄鳳山文鳳文濱停車場	92 (2)	0
13	Times 高雄澄清路停車場	22 (1)	0
合計		722 (22)	0

二、鳳山文山特區周邊路邊停車格目前分布設置情形如下表所示，可提供小型車 317 格，機車 585 格，可供民眾使用，其使用率約 38%~87%。

編號	路段名稱	小型車	機車
1	青年路二段	計時 47	160
2	文龍路	計時 65	0
3	文龍東路	計次 68	82
4	文衡路	計時 62 計次 4	150
5	文濱路	計時 71	193
合計		317	585

三、依現況該地區目前可提供，小型車 1,039 格、機車 585 格，且車供給尚有餘裕，建議於該地區發展之營運廠商，仍應將停車需求予以內部化考量，而為期增加停車空間供給，交通局後續執行策略如下：

- (一)加強宣導或引道方式，將車輛引導至周邊路外停車場停放，以提高路外停車場之使用率。
- (二)鼓勵、輔導民間利用私有地設立路外停車場。
- (三)持續尋找可用之市有閒置空地闢建為路外停車場。
- (四)持續尋求其他公部門土地合作闢建路外停車場。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為改善鼓山區內惟市場周遭停車場空間不足之問題，建請市府研擬就鐵路地下化後上方之騰空土地，闢建停車空間。

說明：鼓山區內惟市場附近因鐵路地下化後，原軌道區將規劃成為綠廊帶空間。為使綠廊帶工程施作安全順暢，相關單位已塗銷翠華路旁之停車格，且架起工區圍籬，導致內惟市場周遭停車空間不足。

為徹底改善鼓山區內惟市場周遭之停車問題，建請市府研擬就鐵路地下化後上方之騰空土地，規劃闢建停車空間，以打造更友善的用路環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4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6.4 高市會交字第 10817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24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08376024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49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 由	為改善鼓山區內惟市場周遭停車場空間不足之問題，建請市府研擬就鐵路地下化後上方之騰空土地，闢建停車空間。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為改善停車問題，依 107 年 10 月 15 日簡煥宗議員所邀集會勘結論，已協調本府工務局於鄰近市場段鐵路地下化後圍道路型內規劃路邊小型車、機車停車格位。 二、另經本府交通局輔導下，內惟市場周邊 500 公尺內計設置有 2 場民營路外公共停車場，可提供小型車 110 格停車空間。 三、後續本府交通局將持續尋找可用之公有閒置空地闢建停車場及輔導民間利用私有地設立停車場，以增加停車格位。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為響應全球低碳智慧交通趨勢，建請汰換旗津－鼓山老舊柴油引擎渡輪，以利改善空氣品質。

說明：本市旗津－鼓山航線柴油引擎渡輪船齡老舊，易產生排放大量黑煙之問題。使得民眾搭乘渡輪時，經常暴露於柴油引擎廢氣中，對於搭乘渡輪時空氣品質不佳亦常有抱怨，為應全球低碳智慧交通趨勢，並提升觀光品質並提供搭乘渡輪的民眾舒適搭乘環境，建請汰換旗津-鼓山老舊柴油引擎渡輪，以利改善空氣品質。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4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6.4 高市會交字第 10817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3屆1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18 高市府交船字第 108701815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50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由	為響應全球低碳智慧交通趨勢，建請汰換旗津－鼓山老舊柴油引擎渡輪，以利改善空氣品質。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公司於 105 年將柴油引擎之快樂輪改造為電動渡輪，已於 106 年初加入營運。亦於 105 年獲環保署空污基金補助，全新建造旗福一號、旗福 2 號兩艘電動渡輪，已於 107 年初及 108 年初加入營運，以逐步方式將老舊柴油引擎渡輪汰換。</p> <p>二、本公司目前尚有柴油引擎渡輪 6 艘，航行於旗津、鼓山及前鎮、中洲航線，柴油引擎渡輪尚有使用年限未達退役標準，無法立即汰換更新，本公司除加強船舶保養以減少黑煙排放造成空氣污染外，爾後若新建渡輪，將積極爭取環保署空污基金補助建造電動渡輪，以應全球低碳智慧交通趨勢，並提</p>

升觀光品質及提供搭乘渡輪民眾舒適搭乘環境。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為負荷大量旗津觀光人潮，建請研擬鼓山輪渡站擴建站體之相關規劃與期程。

說明：目前旗津地區觀光蓬勃發展，每逢假日人潮湧現，搭乘旗津、鼓山渡輪遊客眾多，舊有站體現已無法負荷大量人潮。為打造友善觀光環境，建請市府盡速研擬鼓山輪渡站擴建站體之相關規劃與期程。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4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6.4 高市會交字第 10817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18 高市府交船字第 108701814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51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 由	為負荷大量旗津觀光人潮，建請研擬鼓山輪渡站擴建站體之相關規劃與期程。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p>一、鼓山旗津輪渡站因受腹地空間不足之限制，每逢假日平均需輸運 1 萬 5,000 人次以上之乘客，連續假日更高達 5 萬人次以上。</p> <p>二、為因應旗津致力發展觀光，未來可期到旗津觀光人潮將逐年增加，輪船公司已研擬短、中、長期改善作為，以提升旗津鼓山渡輪站營運績效：</p> <p>(一)短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已於 105 年增設船舶停靠之躉船，並實施人車分流輸運措施，顯著改善人車擁擠現象。 2.已於鼓山站及旗津站均設置「旗津居民專用通道」使旗

津居民能優先通行，改善輪渡站人流及車流交通動線，以加速乘客及旗津居民登船時間，提升輪渡站營運績效。

- (二)中期：已於 107 年 1 月及 108 年 2 月辦理完成兩艘新造電動渡輪汰舊換新，並已加入營運，改善輪渡站航安設施，提升輪船公司營運績效及服務品質。
- (三)長期：因輪渡站陸域腹地有限，海域船席亦不足，常面臨陸域動線壅塞、泊船空間不足等狀況，輪渡站運能無法有效提升，未來將研議鼓山輪渡站與緊鄰近之高雄區漁會碼頭場域拓展之可行性，惟因輪渡站之整建預算龐大及臨近場域之使用申請甚至臨時建物執照申請等問題，仍須跨局處多方協助，俾利進行後續規劃。
- (四)本公司已於 107 年 5 月 15 日提報高雄區漁會土地開發計畫。依據市府「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區細部計畫市場用地案」，本公司配合有關鼓山漁會土地開發計畫，研擬擴充輪渡站腹地，將高雄區漁會土地部份共構規劃為候船空間，以紓解大量候船人潮排隊時帶來的交通及安全問題，亦可提升整體開發效益，惟該地屬高雄區漁會所有，都市計畫委員請漁會提具用地開發計畫，故本案仍需俟前揭都市計畫區細部計畫市場用地案決議，方可據以研處。
- (五)但截至尚未有決議，此案再提會討論。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為持續推動綠能載具，建議於旗津打造低碳載具示範島。

說明：現高雄的電動公車數量，已經增加到高雄市公車總數的一成。且因應極端氣候的急速變遷，未來車輛趨勢將會邁向全面電動化，響應低碳運具推動。惟目前的電力車輛，能量來源都被質疑不夠環保，積極打造更潔淨的電力來源，亦是全球相當關注的議題之一。

根據中央氣象局的資料顯示，高雄日照時數居全台灣之冠，而旗津更是全高雄日照時數最高的地方。為響應全球減碳趨勢，打造潔淨電力能源，且持續推動綠能載具。建請交通局善用旗津天然環境優勢，積極打造低碳載具示範島。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4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6.4 高市會交字第 10817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26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08376998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52 號
議 員 姓 名	簡議員煥宗
案 由	為持續推動綠能載具，建議於旗津打造低碳載具示範島。
主 辦 機 關	交通局
執 行 情 形	<p>一、目前旗津區由紅 9 路公車提供服務，由公車前鎮站發車經由過港隧道往旗津，去程大致行駛旗津路，繞行旗津輪渡站周邊大關路、海岸路、通山路後，經中洲路返回前鎮站；惟受限旗津中洲路、大關路、通山路等路幅狹小及路邊商家營業需求，故現況紅 9 公車僅能以中型公車服務。</p> <p>二、為創造旗津成為低碳島，本府交通局未來將規劃紅 9 路公車於公車前鎮站至旗津路區間以大型公車行駛；中洲路、大關</p>

路、海岸路、通山路則以中型公車巡迴社區接駁服務；並規劃適當接駁點及轉乘班表，以改善現況中型公車座位較少致乘客久站問題，提供更優質之公車服務。

- 三、另將請客運業者視營運需求優先於紅 9 路公車購置電動公車營運，並評估於旗津區建置充電場站，打造旗津成為低碳載具示範島。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針對旗津－鼓山渡輪船隻老舊，建請研擬渡輪汰舊換新相關期程。

說明：旗鼓渡輪是旗津居民重要的聯外交通。惟服役渡輪多已老舊，須經常性的歲修，導致旗津居民回家的路總是特別遙遠，居民對渡輪的抱怨也從未間斷。故建請市府針對旗津－鼓山渡輪船隻老舊，研擬渡輪汰舊換新相關期程，以確保旗津居民返家之基本權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4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6.4 高市會交字第 10817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13 高市府交船字第 108701761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53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由	針對旗津－鼓山渡輪船隻老舊，建請研擬渡輪汰舊換新相關期程。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所屬交通渡輪，先前因兩艘渡輪船齡已逾 15 年以上，嗣後經本府交通局積極爭取，並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旗鼓航線新購電力驅動渡輪及岸上快速充電設備計畫」補助經費後，已分別於 107 年至 108 年陸續啟用兩艘新建電力渡輪「旗福一號」與「旗福二號」，為現有營運船隻注入新氣象。 二、惟輪船公司每艘渡輪之船齡均不同，且造船期程冗長及造價金額所費不貲，故本府交通局刻正參考前次爭取計畫內容，就整體作業時程及預算執行等項目重新規劃，將依據每艘船舶之船齡、實際使用情形及營運時數等，研擬渡輪汰舊換新

之期程，並向環保署及相關單位積極爭取補助經費，以持續辦理渡輪汰舊換新計畫。

提案人：李柏毅

連署人：簡煥宗、何權峰

案由：建請交通局研擬新莊一路打通周圍交通設施之相關規劃。

說明：新莊一路因應鐵路地下化後，將打通至勝利路。至此原先新莊一路原有分隔島、汽機車停車格將調整。為配合台鐵舊城站之轉乘接駁、未來文中 17 設置非營利幼兒園家長接送以及舒緩翠華路之車流量，建請交通局與相關局處針對該段路口規劃臨時停車區、接駁區、交通號誌之設置。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6.4 高市會交字第 10817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17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08373972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54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柏毅
案 由	建請交通局研擬新莊一路打通周圍交通設施之相關規劃。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p>一、有關新莊一路打通後周圍交通設施之相關規劃，依本府業務分工，係屬本府水利局「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園道開闢工程－左營計畫區」內容，查新莊一路與勝利路打通後，將於翠華路與新莊一路口新設交通號誌，並納入上開工程施作，期能有效紓解翠華路、勝利路與新莊一路之車流，並維持行車動線順暢與安全。</p> <p>二、有關建議於新莊一路及翠華路口規劃臨時停車區及接駁區事宜，查新莊一路打通後該路口位於台鐵左營（舊城）車站，本府水利局於「鐵路地下化工程-左營計畫」針對左營（舊城）車站規劃有各項轉乘設施，翠華路車站側及新莊一路兩側</p>

配置有黃線臨停接送區，並設置汽機車及自行車停車場，未來可供民眾臨停接送及停車使用。

提案人：李柏毅

連署人：簡煥宗、何權峰

案由：建請高市府爭取鐵路地下化北延至楠梓。

說明：本市楠梓區高楠公路為銜接南北交通要點，由於鐵路行經該處，其設計道路與陸橋蜿蜒且複雜，易使用路人混淆。鑑於本市鐵路地下化左營、高雄與鳳山計畫打通之成功案例，將鐵路地下化延伸至楠梓，進而將楠梓陸橋平面化，已達成城市縫合再造，促進地方發展。

辦法：建請交通局與相關局處針對交通部「鐵路立體化」審查要點，進行鐵路地下化北延至楠梓工程可行性評估。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4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6.4 高市會交字第 10817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17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8373493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55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柏毅
案 由	建請高市府爭取鐵路地下化北延至楠梓。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p>一、依鐵路平交道與環境改善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審查作業要點，地方政府需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及「公共建設計畫經濟效益評估及財務計畫作業手冊」等相關規定辦理計畫可行性研究並陳報交通部，待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書經核定後，再由交通部指定所屬機關辦理綜合規劃，廣續辦理基本設計及鐵路立體化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等審查。</p> <p>二、惟推動楠梓鐵路地下化與鄰近道路設計可降低機車駕駛人於楠梓陸橋迷航情形，但就本市財政情形、計畫期程考量及避</p>

免造成排擠其他本市基礎建設效應，推動鐵路地下化尚須審慎為宜。

- 三、楠梓陸橋採汽機車分流，減少汽機車交織問題，於興建之初設計了多支匝道互相連通，為保障機車騎士騎乘安全，規劃機車以繞行及多點匯入匯出方式行駛，使機車駕駛人產生迷航感受。為改善上述機車駕駛人易迷航情形，本府交通局已辦理「高雄市楠梓陸橋行車安全改善計畫」規劃案，除針對既有指標系統進行引導資訊改善（整併、更新）外，並特別就機慢車行駛動線，採用全國首創顏色指引方案，依該計畫及本局評估，有關短、長期初步改善方案如下：
- (一)短期改善方案主要先進行交通工程改善:有關車道及標誌標線調整、道路管制、繪設機車專用道、加強機車動線導引、統一標誌內容元素等設施，本府交通局完成改善作業。
 - (二)長期改善方案將鐵路地下化納入考量:考量鐵路未下地前可增設楠陽橋引道拆除既有匝道、新增平面側車道，另倘鐵路地下化後，以增設楠陽陸橋兩側平面側車道等方式整體規劃楠陽路平面連通動線等方案。
- 四、由於中央就鐵路立體化建設已推動租稅增額融資制度(TIF)，凡地方欲推動鐵路立體化建設，除了各項都市縫合、交通改善、經濟效益等多項可行性均需評估外，亦必須將自償性收益納入建設經費。因臺鐵楠梓-新左營段多屬中油廠區，楠梓鐵路地下化所得效益較低，建議本案列為後續計畫研議辦理。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由：建請交通局向台鐵爭取台鐵通勤班次。

說明：建請交通局向台鐵爭取增加台鐵通勤車站班次，以縮短班距，提供市民朋友有更快速的交通轉乘選擇。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6.4 高市會交字第 10817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19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8374281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56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 由	建請交通局向台鐵爭取台鐵通勤班次。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p>一、有關 107 年 10 月本市鐵路下地後，臺鐵新左營站至鳳山站增設 7 座通勤車站，班距約 20~30 分鐘 1 班列車，班次不夠密集，惟班距過長導致民眾搭車不便情形，本府交通局已於 108 年 5 月 15 日函請台鐵局評估加密班次，維持在 1 小時 4 班次以上，以提高民眾搭乘便利性。</p> <p>二、查台鐵局已於 108 年 5 月 20 日函復本局，該局將俟未來新購車輛加入營運，運能提升後，再通盤研議加開班次。</p>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陳玫娟、陳麗娜、王耀裕

案由：改善博愛路（熱河街口）通往中博高架橋及九如路夜間專用號誌及交通狀況案。

說明：

- 一、博愛路北往南行經熱河街路口，交通號誌區分為快車道及慢車道，經常有機車未能分辨，看快車道綠燈車輛通行慢車道機車便跟著通行，易造成交通事故。
- 二、入夜後更難以辨識，經常有機車闖紅燈之情事，險象環生，建請研擬改善該處之交通狀況。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4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6.4 高市會交字第 10817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17 高市府交智運字第 108373489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57 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俊傑
案 由	改善博愛路（熱河街口）通往中博高架橋及九如路夜間專用號誌及交通狀況案。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經查前因博愛一路/熱河一街路口肇事案件偏高，經調閱該路口歷次車禍案件肇事碰撞點，以博愛路北往南快、慢車道車禍案件居多，經分析比對原因，係因北往南上中博陸橋行向車道縮減，上橋車流量龐大，快、慢車道車流交織易致生車禍案件，故為改善前述肇事原因以降低車禍案件，本局遂於106年3月調整該路口時制計畫採快、慢車道分流管制，第一時相北往南快車道及南往北行向開放通行，第二時相北往南慢車道及南往北行向開放通行，第三時相熱河路對開，經調整

為輪放管制後，汽機車交織情況減少，進而避免交通事故產生，保障市民生命安全，先予敘明。

- 二、為利用路人辨識，除原有慢車道各1組近、遠燈號誌，本府交通局前已於慢車道近端再增設1組直立式號誌，並將專用號誌牌面文字調整為「待轉區及慢車道專用號誌」，另於遠燈號誌加裝紅燈倒數計時，避免慢車道用路人提早通行，考量該路口近、遠端已無立桿空間增設號誌，僅能立於兩側。
- 三、另反映夜間專用號誌標誌牌面不易辨識，本府交通局將優先汰換博愛路與熱河街口專用號誌牌面，更換為內照式箱型標誌，提升夜間辨識度，期減少慢車道車輛誤闖紅燈情事。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陳玫娟、陳麗娜、王耀裕

案由：高雄市公有路外停車場提供里民停車租用規定修訂案。

說明：

- 一、高雄市公有路外平面停車場，對當地里民會有一定數量優先及優惠之汽車停格。
- 二、因提供當地里民優先優惠之汽車停車格有限，以致先期租賃到之里民便享有可長期租用之權利，而其他里民便癡癡等，且幾乎等不到釋出之停車格，建議市府交通局對於公有路外停車場供里民停車租用之規定能夠修正，採不定時抽籤方式（例如每 2 年或 3 年抽籤乙次），讓其他里民能夠公平享有優先優惠之權利。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6.4 高市會交字第 10817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19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08374885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58 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俊傑
案 由	高雄市公有路外停車場提供里民停車租用規定修訂案。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市公有路外平面停車場，原則不販售月票，針對平常停車使用率 50% 以下之場次，為提高停車場使用率，提供月票或季票販售之服務，並針對停車場所在里之里別提供里民優先購買之權利。</p> <p>二、現行販售月票方式偶獲投訴不公者，寥寥可數，顯見此舉已獲本市大多數民眾之認同，倘採不定時抽籤方式恐有以下弊端，較不適用於本市市民：</p>

(一)抽籤方式民眾不確定因素增加，每 2 年或 3 年需擔憂是否能買到月票。

(二)抽籤方式採人力進行則費時費力，倘採電腦隨機抽籤則可能民眾質疑其公平性。

三、惟市民停車需求及公平性亦應重視，未來將視大環境變遷檢討費率調整，屆時亦可改善排隊現象。

提案人：郭建盟

連署人：邱俊憲、陳致中

案由：中博地下道負擔高雄南北交通 16%的運量，市政府在未提出替代方案的狀況下，粗魯的通過刪除中博地下道，後續將對道安、經濟與環境等層面造成嚴重衝擊。建請高市府過都市計畫、交通工程手段補救，不要讓 1,159 億元鐵路地下化反轉高雄的理想，因決策失誤而終止。

說明：1,159 億元鐵路地下化工程翻轉高雄理想，將因工程加不周全的決策失誤破滅。99 年 2 月高市府所提都市計畫書載明，鐵路地下化後，規劃拆除中華、自立、民族、大順、自強五座橋樑、地下道，至於中博橋因負擔高雄南北交通 16%的車流，原計畫新闢中博地下道取代中博高架橋，並開闢火車站旁站東、站西路，打通自由復興路。然在 99 年 5 月 6 日，高市府因「地下層高度不足」的工程疏失，提議廢除中博地下道計畫。

高市府隨即委託中華運輸學會進行評估，做出「應妥善利用此一私人運輸服務水準不可避免被抑制之契機，大格局思考鄰近地區路網之規劃」之建議，最終廢止中博地下道的興建，而這樣粗暴的決策，不僅沒有對這 16%的車流進行補救，也未經交通、空汙環境影響、商圈經濟衝擊等評估。

市府忽視 16%運量需求，除了引發民怨，增加車禍傷亡的道安危機、交通阻塞造成的空氣污染，並有可能因過度抑制私人運具衝擊商圈發展。過去市府便曾為了提高捷運運量，貿然塗銷中山路停車位，最終導致商圈沒落的案例。

高雄 1,159 億元的翻轉契機，不能因此揭失誤中止，更不能帶來傷害。對此建議高市府必預透過交通工程規劃，及都市計畫兩手段進行彌補。

一、公車總站國道客運站大客車改道，禁行站東站西路，確保南北穿越功能：

依 99 年都市計畫書原計畫，環抱火車站之站東、站西路為國道客運及公車總站大客車的出入要徑。而今廢除中博地下道，為確保南北車流穿越功能，應更改計畫禁止大客車駛入，避免與小客車爭道，阻礙車流導致壅塞。並另闢道路供大型車行駛，如與雄中協調遷移游泳池，退縮校園綠帶，拓寬建國三路 46 巷作為公車行駛路徑，同時拓寬打通林森路供國道客運行駛。

二、於鐵道廊帶園區中增闢次要道路、連接道：

再評估舊鐵道廊帶園區增闢次要道路、拓寬連接道的可能，讓非車站與非穿越性車流行駛，遠離站東站西路避免擁塞。如建國三路 46 巷連接天津街、林森路連接大連街吉林街、忠孝路連接瀋陽街、錦田路連接山東街、凱旋路連接平等路等。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6.4 高市會交字第 1081700008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18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8373522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59 號
議 員 姓 名	郭議員建盟
案 由	中博地下道負擔高雄南北交通 16% 的運量，市政府在未提出替代方案的狀況下，粗魯的通過刪除中博地下道，後續將對道安、經濟與環境等層面造成嚴重衝擊。建請高市府過都市計畫、交通工程手段補救，不要讓 1,159 億元鐵路地下化反轉高雄的理想，因決策失誤而終止。
主 辦 機 關	交通局
執 行 情 形	一、高雄車站由交通部鐵道局南部工程處辦理規劃，於 98 年行政院核定中博地下道規劃於站區地下三層通過，惟本府捷運局基於捷運紅線軌道營運安全，提出「研商中博地下道取消改走平面道路後續處理報告」表示，考量節省公帑、促進車站周邊商圈發展、施工風險及完成後發生事故救援不易等疑慮，歷經多次會議研商討論後，最後於 105 年本府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通過站區環抱路型，規劃站東路及站西路為東西兩側配對單行。 二、本府為鼓勵大眾運輸發展，及紓解交通及停車問題，未來高

雄車站特定區周邊土地將朝大眾運輸導向 (TOD) 的土地使用規劃，騰空後之鐵道規劃為園道綠廊 (園道兩側南北兩側為配對單行)，高雄車站東側規劃為國道客運轉運站，及其西側規劃為市區公車轉運站，其中中長途客運車輛透過高雄火車站東側園道進出轉運站，不會行經站東路 (圖 1)，另市區公車站規劃由建國路 46 巷進及站西路、高雄車站西側園道北側道路出轉運站 (圖 2)。



圖 1 中長程客運進出轉運站動線圖



圖 2 市區公車進出轉運站動線圖

三、有關於鐵道廊道園區中增闢次要道路、連通道部分，本府已打通中庸街，未來將規劃打通青島街、山東街、自由/復興路、建國三路 46 巷銜接天津街，及於漢口街、嫩江街、瀋陽街及長明街 38 巷規劃迴轉道等道路 (圖 3)，作為南北連通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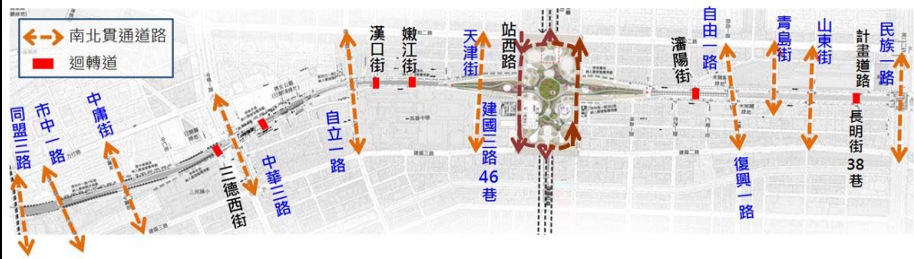


圖 3 南北連通道路

四、高雄車站完成後，站東路、站西路（環抱路型）、中山路及博愛路細部動線、交通標誌、標線及號誌等，本府將持續與交通部鐵道局共同研商，以提供更加優化交通環境。

提案人：郭建盟

連署人：邱俊憲、陳致中

案由：107 年高雄車禍肇事傷亡連續四年蟬聯六都第一，為降低傷亡數，建請高市府採用「移動式測速照相機」，並持續精進交通事故資訊大數據資料庫「肇事調查筆錄」併入電子化資訊。

說明：為改善高雄車禍肇事傷亡連續四年蟬聯六都第一，為降低傷亡數，提出兩項建議：

建議 1：速洽請交通局交大研議藉「台中神奇寶貝」救援高雄肇事數。

台中人口與高雄相當，車禍肇事傷亡人數自 103 年起，大幅下降。106 年更一舉創下 11.5% 降幅，較去年遽減 7,119 死傷的佳績，整整是高雄降幅 5.5% 的兩倍。台中究竟做了什麼，讓死傷人數急遽下降？關鍵在台中大量採用移動式測速照相機進行防制。

與高雄鮮採用「移動式測速照相機」，交大逕舉組長官低調表示，目前 17 個分局，完好可上路操作設備大概 25 台，開單舉發比例更低，106 年不到逕行舉發總件數 23.6 萬餘件的 7%（1 萬 6,443 件），與台中 15%（4 萬 6,689 件）不成對比。移動式照相機不定點機動特性，可配合肇事熱點遷移，讓高雄違規無設限全都錄。且預配合員警執行勤務，同時提高見警率，嚇阻效果遠大於固定式照相機。

此一效果，也正表現在台中傷亡程度 103 年起大幅下降的成果上。台中 102 年採購 4 台、103 年 28 台、105 年 61 台，全市 14 分局 90 台火力全開（兩派出所一台），肇事傷亡數字急轉直下。台中交大官員強調，移動式相機降低肇事效果超強，短則一周，最長一個月，肇事率明顯下滑。

建議 2：持續精進交通事故資訊大數據資料庫「肇事調查筆錄」併入電子化資訊。

目前，高市交大已完整將「事故調查報告表」及「事故碰撞圖」電子化，惟尚缺詳實記錄肇事過程的調查筆錄。為因應愈加複雜的車禍類型與研究需求，建議交通局、交大，應盡速開發能便利員警，以語音辨識輸入的程

式，將車禍事故「肇事調查筆錄」、「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電子化，併入肇事分析的大數據資料庫中。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6.4 高市會交字第 1081700008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7.5 高市府警交字第 108337386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60 號
議 員 姓 名	郭議員建盟
案 由	107 年高雄車禍肇事傷亡連續四年蟬聯六都第一，為降低傷亡數，建請高市府採用「移動式測速照相機」，並持續精進交通事故資訊大數據資料庫「肇事調查筆錄」併入電子化資訊。
主 辦 機 關	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執 行 情 形	<p>一、採用移動式測速照相機進行交通事故防制部分：</p> <p>(一)本府警察局爭取本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補助新臺幣 288 萬，用以採購 4 套移動數位式雷達測速照相設備，另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自有經費採購 2 套，108 年共預計採購 6 套移動數位式雷達測速照相設備。</p> <p>(二)針對原高雄縣仁武區鳳仁路等 15 處易肇事路段，裝設「警 52」相機圖示警告牌共 26 面，提醒民眾駕駛車輛行經該路段時，應依照速限規定，並可提供轄區分局執行移動式測速照相防制交通事故發生。</p> <p>(三)後續視經費許可，持續購買移動數位式雷達測速照相設備用以車禍防制。</p> <p>(四)本府警察局數位移動式雷達測速照相設備，目前計有 52 部配發各分局外勤單位使用（移動式 27 部、手持雷射槍 25 部）。</p> <p>二、車禍事故「肇事調查筆錄」、「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電子化</p>

併入肇事分析的大數據資料庫中部分：

- (一)本府警察局為建立交通事故資料庫，俾利統計分析，自民國 100 年起建置本市交通事故 e 化系統，將交通事故相關資訊依據署頒調查表（一）格式，有關事故發生時、地、道路類別及型態、事故位置、路面狀況、號誌、車道劃分設施、事故類型及型態等，及事故調查表（二），有關當事人受傷情形、保護裝備、當事者類別、駕駛資格、駕駛執照、飲酒情形、撞擊部位等，逐項登錄系統建立大數據資料庫，藉由分析肇事型態與特性，做為防制交通安全之重要參考。
- (二)為精進交通事故大數據資料庫，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擴增系統，將肇事調查筆錄、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酒精濃度測定紀錄表、當事人自首紀錄表及事故聯單等，掃描併入電子化資料庫中，俾供調閱查詢。
- (三)有關建議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以語音辨識輸入法導入交通事故 E 化系統部分，審酌硬體設備購置預算龐大，且事涉系統程式開發、輸入端設備購置及筆錄（紀錄）問、答項標準化等議題，本府警察局將參酌他縣市做法，與系統廠商進行研議。

提案人：黃捷

連署人：邱俊憲、林于凱

案由：建請高雄市政府交通局研擬鳳山區無分隔島 15 公尺以上之馬路，於行穿線設置行人庇護島。

說明：

- 一、15 公尺以上馬路之行穿線應設置行人庇護島，有鑑於老年化社會趨勢，應讓老年人或是幼少皆能享有安心過馬路的權利。
- 二、現行無分隔島，害怕用路人不小心撞上分隔島，以致有國家賠償之爭議。英國沒有分隔島卻有行人庇護島之設計，並於行人庇護島上加裝路燈提醒用路人。本市不應規避讓行人安心行走，人本城市建置之責任。

辦法：建請高雄市政府交通局研擬鳳山區無分隔島 15 公尺以上之馬路，於行穿線設置行人庇護島，並在下一次定期大會提交書面報告至議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6.4 高市會交字第 10817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17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08373428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61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由	建請高雄市政府交通局研擬鳳山區無分隔島 15 公尺以上之馬路，於行穿線設置行人庇護島。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依據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185 條規定略以：「枕木紋行人穿越道線，設於交岔路口；其線型為枕木紋白色實線，……，儘可能於最短距離處銜接人行道，且同一組標線之間隔長度需一致，以利行人穿越。」又「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中「14.2 路緣斜坡」乙節規定：路緣斜坡應

配合無障礙通行之動線與行人穿越道位置對齊，並平緩順接。另有關行人庇護島之設置，係同為分隔島類型之一，新建及維管均為本府工務局權管，本府交通局亦無工項可辦理旨揭工程，合先敘明。

- 二、有關行人庇護島之設置，需多方考量車道寬、人行道、行人量及附屬安全措施之配合，車道寬須滿足最小車道寬之規範，並同時考量路邊停車需求取消之可行性評估。既已考量行人庇護島，兩側必然有人行道之指引，及行人庇護島需對接道路兩側斜坡道之順接，以符合無障礙通行動線之原則。然鳳山區 15 公尺以上無中央分隔島滿足以上條件之道路，多數為穿越型車流量眾多亦或是大貨車穿越之道路，行人量在此類道路皆略微不足（油管路）。鑒於經驗法則，用路人對突出現之路中障礙物常有閃避不及之虞。綜上所述，在改變整體車道配置及整合周邊設施前提下，實不宜僅做行人庇護島，須於整路型重新配置或調整時在納入調整方案為佳。

提案人：黃捷

連署人：邱俊憲、林于凱

案由：建請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儘速補足公車司機人力。

說明：依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資料提供顯示，高雄市公車司機總額編制共 1,216 人，惟目前現有人力共 1,106 人，將導致司機輪班上仍有所吃緊，應避免過勞與危險駕車情形。

辦法：建請高雄市政府交通局盡速擬定改善計畫並加以執行，保障司機勞動權益，並給予市民友善安全的交通生活。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6.4 高市會交字第 10817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13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08374040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62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 由	建請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儘速補足公車司機人力。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經查本市市區公車司機缺員主要因素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勞基法實施一例一休制度後，公車業者增加 20%營運成本、40%人事成本。為因應例休制度，公車駕駛人力需求提高。公車司機須具備職業大客車駕駛執照，並接受相關教育訓練方能上線服務，致公車司機長期招募不易，各縣市客運業者皆有缺員情形。 (二)近期觀光業回溫，遊覽車駕駛需求大增，且工作環境及待遇相對較佳，導致部分公車司機轉職。 二、為因應公車司機缺員情況，本府交通局研擬改善方案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提高駕駛員薪資待遇：刻正檢討增加本市公車營運虧損補貼額度，另要求客運公司將增加補貼款至少提撥 30%用以

提高駕駛員薪資待遇，提升職業駕駛人從業意願。

- (二)部分需求較低班次改以公車式小黃服務：依運量統計資料，每車次平均載客數在 5 人以下，改以公車式小黃（計程車）提供服務，充分運用現有職業駕駛人力
- (三)加強徵募駕駛員：除要求客運業者透過平面及電子媒體徵求駕駛，另外中連貨運於 4 月份發布將退出貨運市場訊息，將大量解雇員工，本府交通局於 5 月 8 日偕同客運業者拜訪該公司，提供相關徵才資訊，鼓勵該公司職業駕駛轉職。另亦與行政院退輔會合作，輔導具有駕駛大型車專長之退伍軍人加入公車營運的行列。

提案人：黃捷

連署人：邱俊憲、林于凱

案由：建請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應全面檢討鳳山區機車待轉格和行穿線之距離。

說明：有鑑於機車待轉時，必須要有一定的轉彎空間，現行行穿線和待轉格之距離過近，將導致機車用路人在待轉過程中，時常占用行穿線，影響行人路權。

辦法：建請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應全面檢討鳳山區機車待轉格和行人穿越道之距離，而且必須考慮機車待轉半徑，將行穿線往後至適當位置。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4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6.4 高市會交字第 10817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17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08373428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63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 由	建請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應全面檢討鳳山區機車待轉格和行穿線之距離。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p>一、依據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185 條規定略以：「枕木紋行人穿越道線，設於交岔路口；其線型為枕木紋白色實線，……，儘可能於最短距離處銜接人行道，且同一組標線之間長度需一致，以利行人穿越。」又「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中「14.2 路緣斜坡」乙節規定：路緣斜坡應配合無障礙通行之動線與行人穿越道位置對齊，並平緩順接。先予敘明。</p> <p>二、另有關機慢車左轉待轉區的設置，法規面並無明定設置之大小、形狀及位置，惟本府考量待轉區停等車輛易受直行車輛</p>

之擦撞，原則皆以勿突出道路邊緣及正對機慢車應行駛車道之形式配置，若為 T 字型路口，則輔以駝峰型槽化線以防止直行車輛衝突。然以勿突出路面邊緣為前提，調整待轉區位置即相當於自行車道線、行人穿越道線及停止線皆需配合調整，然停止線依據「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221 條第二項「近端號誌應靠近停止線設置」，及上開所述行人穿越道線需對接人行道斜坡道，在號誌及斜坡道等設施位置固定之情形下，僅為調整行穿線長度為宜，惟行穿線依據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185 條最短長度為 2 米，並得依據行人量增加長度，若不考量行人量全面縮減行穿線長度為 2 米，大面積標線磨除將造成路面破損、維管不易等影響交通安全事宜外，亦有美觀不佳等疑慮，及為覆蓋磨除不完全所上黑漆其防滑係數亦低於標線。綜上所述，調整待轉區與行穿線距離需配合本府工務局銑刨，標線重繪時一併更動為宜。

提案人：黃捷

連署人：邱俊憲、林于凱

案由：建請高雄市政府交通局針對「開放機車直接左轉試辦區域之肇事率上升」之原因更詳細記錄，且原因應排除原屬違規左轉等肇事因素，重新統計及分析真正原因。

說明：

- 一、開放機車直接左轉試辦區域，其肇事率上升是否包含違規直接左轉或是大外割所造成的事故原因。
- 二、應將肇事原因排除違規直接左轉或是大外割等方式，重新加以計算其肇事率，方才能準確檢視試辦區之成效。

辦法：建請高雄市政府交通局針對「開放機車直接左轉試辦區域之肇事率上升」之原因更詳細記錄，且原因應排除原屬違規左轉等肇事因素，重新統計及分析真正原因，並於下一次定期大會將詳細檢討報告送交議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6.4 高市會交字第 10817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18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08374704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64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 由	建請高雄市政府交通局針對「開放機車直接左轉試辦區域之肇事率上升」之原因更詳細記錄，且原因應排除原屬違規左轉等肇事因素，重新統計及分析真正原因。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查 106 年度及 107 上半年度本府交通局共計於 27 個二車道以下之路口拆除機車兩段式左轉標誌、開放機車直接左轉，經向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調閱肇事資料，分析取消管制後因機車左轉致肇事之件數，結果如下：

(一) 106 年 (5 處路口): 共 2 處路口發生因機車直接左轉所致肇事, 分別占比為 18% 及 17% (改善後機車左轉肇事件數 / 改善後總肇事件數), 其餘 3 處路口則無相關肇事。

(二) 107 年上半年 (22 處路口): 共 4 處路口發生因機車直接左轉所致肇事, 分別占比為 6%、3%、20% 及 40% (改善後機車左轉肇事件數 / 改善後總肇事件數), 其餘 18 處路口則無相關肇事。

二、依據上開肇事分析, 約有 22% 的路口在取消機車兩段式左轉後發生與機車直接左轉相關的肇事, 爰並非所有二車道以下之路口皆應一律開放機車直接左轉, 而應視各別路口之車種組成、車流量、肇事情形、道路幾何等條件採個案檢討方式辦理, 後續本府交通局將進一步針對標誌標線的配套、「違規率」、「進出待轉區事故」及「涉及機車直接左轉事故」做改善前後之比較, 以此做為後續檢討改善之參考。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黃文志、鄭孟洳

案由：建請市府儘速完成國道一號仁武八德二路交流道建置計畫。

說明：國道一號仁武八德二路影響當地交通狀況甚鉅，建請市府儘速完成國道一號仁武八德二路交流道建置計畫，以利地方發展所需。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6.4 高市會交字第 10817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21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8373435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65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建請市府儘速完成國道一號仁武八德二路交流道建置計畫。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府交通局辦理增設國道 1 號仁武八德二路交流道可行性研究，並於 106 年 1 月 13 日辦理地方說明會，地方支持以方案 1「以八德二路為連絡道增設交流道」，經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於 108 年 1 月 7 日召開初核會議，目前依照初核會議審查意見，修正後三個方案總經費均大幅增加，其中建議方案 1（鑽石型交流道）總經費 19.98 億，本府負擔用地費高達 10.68 億元。</p> <p>二、目前估算方案 1 總經費 19.98 億，益本比（B/C）為 0.89，屬經濟效益不可行，查本次方案經費含高公局審查意見針對改善土壤液化所需大地工程納入直接成本估算，若與高公局協調可排除計算者，則益本比尚可達 1 以上，惟因本案與高屏二快案整合介面相當多且具有高度競合性，且本府須負擔經費龐大，故由本府單獨推動增設交流道恐不易通過，爰本府建議請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高屏二快案綜合規劃時將八德二</p>

路交流道納入該案內設置。

提案人：許慧玉

連署人：童燕珍、賴文德

案由：大社區學府路交通改善乙案。

說明：

- 一、學府路為大社區和大樹區的重要連結道路，也是義守大學學生往返租屋處的必經之路，途經社區，住戶眾多，唯汽機車車速過快，車禍頻傳。
- 二、尤其社區前之學府路路段，坡度陡，轉角大，社區出入口皆面向學府路，提早讓行經之汽機車減速，以維護社區住戶出入安全。
- 三、除在該路端新增其它警示標語及輔二號誌，提前在該路段前設置警告標語，及減速措施，以達確實減速之目標。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4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6.4 高市會交字第 10817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18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08374999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66 號
議員姓名	許議員慧玉
案 由	大社區學府路交通改善乙案。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p>一、本案前經市議員許慧玉服務處於 108 年 3 月 19 日邀集現勘，查旨案地點係屬下坡連續彎道車速較快，經與會人員決議，由本局增設速限標誌提醒用路人依速限行駛並設置輔 2 標誌及車道導引線輔助車輛行駛。</p> <p>二、相關標誌、標線設置事宜已於 108 年 5 月 3 日前陸續完成，以下為完工照片：</p>



提案人：李雅芬

連署人：曾麗燕、邱于軒

案由：德民路車輛、行人使用率快速成長，居民迭有反應車禍發生率甚高，交通號誌及安全島規劃宜全面檢討改善，以降低車禍發生。

說明：德民路穿越台十七公路、台一線縱貫，成為左楠地區主要聯外大道，加上監理處位在其上，加上附近住宅大樓陸續完成完成，尤高雄大學及高科大等校設置附近，來往用路人口、車輛增加。有關交通路況需要全面全新檢討。

辦法：市府儘速邀集交通局、警察局、區公所及中央交通部主管官員，進行會勘探討改善，以維交通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4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6.4 高市會交字第 10817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17 高市府交智運字第 108374686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67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 由	德民路車輛、行人使用率快速成長，居民迭有反應車禍發生率甚高，交通號誌及安全島規劃宜全面檢討改善，以降低車禍發生。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查德民路（藍昌路/高楠公路）為快慢實體分隔且雙向各 2 快 1 慢車道，因部分路口為圓頭綠燈，故車輛可於快車道右轉，為維護該路段車輛通行安全及順暢，本府交通局刻依據德民路各路口肇事率、肇事原因、轉向車流比率、路段交通量、當地民意進行整體評估，研擬禁止德民路快車道右轉，車輛須提前一個路口，進入慢車道後再右轉路口橫交道路，以維行車安全及順暢，另查德民路/高楠公路口已有快車道禁止右轉管制措施。 二、有關左轉保護燈號設置，需視左轉車流量及有無佈設左右轉

專用道之道路幾何條件，除轉向量必須滿足 15%且單向車道必須三個以上，始有空間佈設並配置左轉專用時相，若單向左轉車流量懸殊，無法佈設左轉專用車道，則採遲閉或輪放方式以保障左轉車流安全通行；左轉車流未達一定量以上，仍維持隨機左轉方式，以確保直行車流續進效率。目前德民路雙向各 2 快 1 慢車道，車道數量未達上述條件，故無法增設左轉保護燈號裝置，為維轉向車流通行，目前於德民路/益群路、海專路已採輪放時相，德民路/監理站路口亦有規劃德民路東往西遲閉時相，以維轉向車流安全。另德民路/德惠路配合本府工務局快慢分隔島路型改善工程，目前已調整設有左轉專用車道及左轉專用時相。

提案人：李雅芬

連署人：曾麗燕、邱于軒

案由：楠梓區壽民路公共設施欠缺，居民出入安全堪虞，雖然路面不夠寬大，但巷弄多，成為居民出入德民路及台一線穿梭其間必經之路。

說明：因這段路跨越南北與德民平行的路段，往往成為地方民眾熟悉環境的出入道路，尤其壽民路的巷道最多，跨越德民路兩側，在 84 巷至加宏路之間，地下箱涵曾因老舊滲水，路面下陷危及行人安全，幸經市府水利局派人會勘。還有在壽民路 40 巷轉進德民路因交通號誌欠缺，而易發生車禍地區，交通安全堪虞。

辦法：請相關單位進行會勘，進行全面改善以利民通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6.4 高市會交字第 10817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17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08373742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68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由	楠梓區壽民路公共設施欠缺，居民出入安全堪虞，雖然路面不夠寬大，但巷弄多，成為居民出入德民路及台一線穿梭其間必經之路。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p>一、楠梓區壽民路周邊地區以住宅區為主，為避免過境車流進入影響居民生活品質，住宅區內道路設計多以非直捷形式設計，故右昌壽民路一帶地區進出德民路或加昌路或後昌新路等地區聯外型道路，設計於特定巷道為號誌化路口可連繫進出，其餘則採順向進出方式，以維地區品質及聯外道路主線順暢與行車安全。</p> <p>二、有關壽民路 40 巷與德民路口，該巷口設計為德民路之路段中巷道，該巷道進出應由慢車道順向進出，如有跨越德民路往</p>

西之交通需求，建請由壽民路 54 巷或 82 巷與德民路口或其他號誌化路口進出，以維安全。

提案人：陳麗珍

連署人：林義迪、童燕珍

案由：高雄市公車站增設候車亭及座位。

說明：高雄地處熱帶地區，一年有三季是艷陽高照的天氣，公車站增加候車亭及座位，可以提高公車搭乘率，也讓整個公車站有現代感，提高民眾搭乘意願；建請貴局全面評估公車站加設候車亭及座位。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6.4 高市會交字第 10817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12 高市府交運設字第 108373000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69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案 由	高雄市公車站增設候車亭及座位。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p>一、為提供本市民眾搭乘公車時良好之候車環境，增進民眾搭乘公車之便利性及舒適性，並提升市容景觀，本府交通局逐年編列預算爭取中央經費辦理候車設施建置計畫，107 年度已完成 50 座候車亭及 30 座候車椅建置作業，108 年度刻正辦理 40 座候車亭及 60 座候車椅建置作業，並預定於 108 年底前完成設置。</p> <p>二、候車亭建置須考量周邊環境、基地條件、安全性及適合之腹地，條件限制較多，為提升候車亭建置可行性，本府交通局已創新研設懸臂式候車亭，俾因地制宜，提升候車環境品質。另針對部分腹地不足、行人通行空間及店家營業與進出因素而無法滿足建置候車亭腹地條件之站位，已陸續視站位用地條件及需要因地制宜增設候車椅，以讓年長者減少久站等</p>

車之苦，後續將依民眾需求逐年編列預算持續進行改善。

提案人：陳麗珍

連署人：林義迪、童燕珍

案由：增設楠梓轉運站，成為新都心。

說明：楠梓區不僅是高雄大學城的中心點，再加上未來橋頭科技園區的設立，交通的便利性格外重要。所以楠梓有必要成立轉運中心以連結大學城裡面各學校及橋頭科技園區的交通路線，加上捷運，交通的便利會帶動人潮的增加，提升民眾生活機能，讓楠梓成為高雄新都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6.4 高市會交字第 10817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20 高市府交運設字第 108372738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70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案 由	增設楠梓轉運站，成為新都心。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為落實大高雄 30 分鐘生活圈，本府規劃建置 2 處主要轉運中心（高雄車站、高鐵左營站）及 4 處次要轉運中心（鳳山、岡山、旗山及小港站）。其中楠梓左營地區規劃於高鐵左營站設置轉運中心，提供高鐵、台鐵、捷運、公路客運及市區公車等全方位轉運服務，目前周邊公車路線有 3、16A、16B、90、92、紅 35A、紅 35B、紅 50、紅 60A、紅 60B、E03、E04、E08、E25 等 14 條公車路線，107 年 1 月份該站公車上下車平均日運量為 6,740 人次，現由交通部鐵道局採 BOT 方式辦理，前於 107 年 10 月 31 日辦理第一次上網公告招商，惟至 108 年 1 月 31 日截止無廠商投標流標，該局於 108 年 6 月 3 日第二次上網公告招商中。

二、為提供左營、楠梓等地區民眾更優質的公車候車環境品質及轉乘服務以縮短民眾旅行時間，本府交通局已於捷運都會公園站 4 號出口處建置大型轉運候車設施，並於 106 年 11 月完工啟用，可提供左楠地區便利公車轉運服務，目前有 7、29、97、紅 58、301A、8040、8041、8046、8048、8049 等 10 條公車路線，基於 107 年 1 月份該站公車上下車平均日運量僅 238 人次且僅提供捷運轉乘服務，相較於高鐵左營轉運站三鐵共構交通樞紐功能，實無吸引投資之誘因，故短期內將以大型轉運候車亭提供服務，至未來俟高鐵左營轉運站營運狀況再行評估增設楠梓轉運站可行性。

提案人：高閔琳

連署人：邱俊憲、黃文益

案由：建請交通局於交通號誌設有秒數差異之路口，設立告示路牌標誌。

說明：

- 一、部分道路交叉路口因寬度不足而無法設置左轉道及左轉燈號，以紅綠燈秒數差異，如綠燈早開或晚閉以利左轉車通行時，增設告示路牌標誌示意，以降低車禍發生率。
- 二、岡山區介壽東路與聖森路、友情路口之東西向交通號誌雙向皆存在秒數差異，建請交通局設立標誌改善路口交通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6.4 高市會交字第 10817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17 高市府交智運字第 108374353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71 號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案由	建請交通局於交通號誌設有秒數差異之路口，設立告示路牌標誌。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p>一、有關建議岡山區介壽東路/聖森路、友情路設有秒數差異路口設立標誌改善路口交通安全一案，經查已於 108 年 6 月 6 日下午 4 時由高閔琳議員服務處主辦現地會勘，本府交通局於會中向高議員本人及相關單位說明路口現況，會中決議由本府交通局於該路口設立西往東綠燈早開牌面以供用路人觀看，同時評估調整該路口號誌秒數，另待本案施作牌面及調整秒數完竣後，由本府交通局通知高閔琳議員服務處辦理情形。</p> <p>二、另部分道路交叉路口因寬度而無法設置左轉道及左轉燈號而採用早開遲閉方式解決左轉車流轉向不易問題，建議增設告</p>

示標誌示意乙節，本府交通局將逐步視各路口路型、車流狀況、肇事型態持續檢討設置標誌牌面必要性。

提案人：高閔琳

連署人：邱俊憲、黃文益

案由：建請交通局改善文化觀光公車形象包裝。

說明：本市交通局日前與百貨通路商合作，以塑膠花草等裝飾打造「文化觀光公車」美感及成效有待提升；建請交通局檢討並依據觀光路線及地區特色規劃設計符合城市美學之文化觀光形象公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4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6.4 高市會交字第 10817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14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08374798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72 號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案 由	建請交通局改善文化觀光公車形象包裝。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p>針對本府交通局日前與百貨通路商合作，裝飾候車亭及市區公車，美感成效有待提升乙節：</p> <p>一、本府交通局前與漢神百貨合作辦理「搭公車春遊高雄秘境」活動，規劃裝飾主題候車亭及主題公車，供乘車民眾拍照打卡拿好禮，以鼓勵民眾多加搭乘大眾運輸。創意候車亭係由漢神百貨提案規劃施作，並向市區公車業者提案主題公車花藝設計合作。後續促進搭乘大眾運輸相關活動，將提醒合作單位加強相關美感設計。</p> <p>二、另有關文化觀光公車形象包裝方面，本府交通局將與本府文化局合作，依據公車路線特色與目標族群進行規劃設計，並搭配符合高雄市城市美學與文化觀光意象，以提升行銷能見度與效益。</p>

提案人：高閔琳

連署人：邱俊憲、黃文益

案由：建請交通局針對 DRTS 彈性運輸公車式小黃規劃一致性「視覺形象標示」以利市民辨識車輛並提升城市形象。

說明：建請交通局參考台中市、新北市等其他城市之公車式小黃形象標誌，提升視覺辨識度、標示清晰明確之路線圖，以利民眾分辨及搭乘使用，提升城市整體形象。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6.4 高市會交字第 10817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18 高市府交運監字第 108373778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73 號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案 由	建請交通局針對 DRTS 彈性運輸公車式小黃規劃一致性「視覺形象標示」以利市民辨識車輛並提升城市形象。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p>一、查本府交通局 103 年全國首創推出公車式小黃改善偏遠地區公車乘載率低、補貼效率不佳之路線，並達成多樣質量效益（運量倍數成長，經費減少近 25%），為全國標竿計畫。迄今服務路線已達 29 線，未來將再持續擴大服務路線數。</p> <p>二、為讓欲搭乘公車式小黃民眾清楚辨識小黃車輛，本府交通局已要求業者統一識別標示，並要求營運業者統一張貼在車身明顯固定位置，俾搭乘民眾清楚容易分辨公車式小黃。</p>

提案人：高閔琳

連署人：邱俊憲、林智鴻

案由：建請市府研擬取消兩線道內側「禁行機車」規定並推動試辦計畫，以維護機車騎士路權、降低車禍發生率。

說明：為增加騎士之行車空間，新北市已取消全市兩線道內側「禁行機車」規定，有效降低機車因汽車右轉、汽車占用外側車道，及汽車駕駛開車門時導致機車騎士車禍意外發生率；建請交通局研議並推動試辦計畫。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4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6.4 高市會交字第 10817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18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08374705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74 號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案 由	建請市府研擬取消兩線道內側「禁行機車」規定並推動試辦計畫，以維護機車騎士路權、降低車禍發生率。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p>一、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99 條第一項規定略以：「機車行駛之車道，應依標誌或標線之規定行駛；無標誌或標線者，依下列規定行駛：一、在未劃分快慢車道之道路，應在最外側二車道行駛……二、在已劃分快慢車道之道路，雙向道路應在最外側快車道及慢車道行駛……」爰依上開規定精神，係以開放行駛外側二車道為原則，倘有特殊考量，再以標誌標線規範之。</p> <p>二、本府交通局於設置禁行機車或兩段式左轉係綜合考量車種組成、車流量、肇事情況、道路幾何條件及民眾駕駛習慣等因素，目前本市市區道路之作法為單向二車道以下之路段，原</p>

則皆開放機車行駛，本府交通局並已陸續檢視目前各單向二車道以下之路段，如內側車道設有禁行機車標字，或路口設有機車兩段式左轉管制，將採個案檢討研議取消管制、開放機車直接左轉之可行性。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黃文志、張勝富

案由：高雄好停車 APP 增加路邊停車費線上繳費功能，建請評估。

說明：

- 一、迎接行動支付時代，現有高雄好停車 APP 僅有停車場查詢、停車費未繳查詢，應增加路邊停車線上繳費功能，可降低因收費單被風吹走或遺失造成的損失。
- 二、路邊停車繳費登入手機 APP 操作平台直接線上刷卡或轉帳支付，真正做到無紙化也可以節省民眾到超商繳費的時間、方便民眾資料查詢、也不再因收費單遺失而申訴。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6.4 高市會交字第 10817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14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08373047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75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 由	高雄好停車 APP 增加路邊停車費線上繳費功能，建請評估。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府交通局自 107 年 2 月 1 日起，業已推出智慧行動繳納停車費服務，目前共有「街口支付」、「LinePay」、「歐付寶」、「friDay 錢包」、「Pi 拍錢包」等 5 家業者，民眾可使用該等 APP 即時查繳本市路邊停車費。</p> <p>二、有關「高雄好停車 APP」增加停車費線上繳費功能事宜，本府交通局將於停車收費管理系統建置案中納入研議。</p>

提案人：邱于軒

連署人：王義雄、唐惠美（108.7.31 解職）

案由：建請市府相關單位規劃本（大寮）區鳳林三路路段停車場案。
說明：

- 一、大寮區鳳林三路（533 巷口至 247 巷口）路段，沿途更有許多重要機關、學校、店家，諸如：高雄市大寮區公所、永芳國小、大寮區戶政事務所、中山工商、高雄市警察局林園分局大寮分駐所、高雄市稅捐稽徵處大寮分處、台灣電力公司大寮服務所、大寮區農會及高雄市大寮區公所大發公有零售市場等，卻苦無停車場，造成交通混亂，險象環生。
- 二、該路段地處大寮區市中心，其中商圈及機關市場皆集中該處，洽公民眾往往找不到地方停車，存有僥倖心理，違規現象處處可見，造成交通異常壅塞，民怨四起。

辦法：

- 一、有關市府辦理的市地重劃為都市發展願景重要一環，應以長遠規畫面對與解決未來 10 年甚至 20 年之需求（如觀光人潮的湧入交通問題之解套、人口成長的趨勢、生態城市永續發展等等）來進行檢視。
- 二、建議向台糖徵用或租用會社段（1723）238 地號土地來增設公有平面停車場，提供社區及洽公民眾使用，未來依實際需求甚可改建為立體或地下停車場。
- 三、請市府等相關局處，妥善研擬並加強改善當地停車問題，解決長久以來因違停亂象而影響往來民眾交通安全等問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6.4 高市會交字第 10817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17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0837399400 號函復）	
--	--

案 號	交通類第 76 號
-----	-----------

議 員 姓 名	邱議員于軒
案 由	建請市府相關單位規劃本（大寮）區鳳林三路路段停車場案。
主 辦 機 關	交通局
執 行 情 形	<p>一、為增加本市公共停車供給，本府交通局持續尋覓鬧區周邊市有、國有（如國產署、國防部等）、台糖公司閒置土地，研議合作闢建公共停車場，並輔導民間、學校及住商大樓等利用閒置空地或釋出停車空間作為路外公共停車場。查大寮區（未收費）路邊停車格及 9 場路外公共停車場共提供 572 格大型車、1,119 格小型車、449 格機車停車位；另本市道路邊，除屬法定禁停空間（如路口、消防栓、公車停靠區等）或因消防、通行因素繪設禁停紅線之範圍外，皆可提供民眾停車。</p> <p>二、上述有關輔導學校於課餘時間釋出校內停車空間作為公共停車場使用部分，本府交通局自 94 年即有成功案例，於 104 年起更加著重於推動本項業務，目前已成功輔導 14 所學校取得停車場登記證，計提供 35 格大型車、1,273 格小型車停車位，其中大寮區和春技術學院已於 107 年開放校地供公共停車（282 格小型車）。目前正洽談大寮區山頂國小及大寮國中評估開放停車中，本府交通局刻正積極予以協助。</p> <p>三、另針對建議向台糖徵用或租用大寮區會社段 238 地號土地增設公有平面停車場乙節，本府交通局將再與台糖公司研議合作公共停車場使用可行性。</p>

提案人：賴文德

連署人：李亞築、陳攻娟、蔡武宏、王義雄

案由：目前原鄉露營區想申請合法化但找不到窗口。【門檻高】

說明：

- 一、原住民居住環境不同，違規露營區是特殊歷史文化環境造成，既然中央可以制定原住民基本法，建議市府設立特別法，讓原住民有安身立命的處所。
- 二、有些法律不適用特定群體，應該反過來輔導原住民取得合法執照。

辦法：建請觀光局、地政局及原民會協助研擬規劃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4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6.4 高市會交字第 108170000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21 高市府觀產字第 108312523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77 號
議員姓名	賴議員文德
案 由	目前原鄉露營區想申請合法化但找不到窗口。【門檻高】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p>原鄉露營區合法化說明如下：</p> <p>一、目前露營場管理要點並未規定須申請後方能經營，爰無違反觀光法規之問題，惟露營場開發及經營如涉及土地使用、開發利用、環境保護、水土保持、建築管理、消防管理、衛生管理等相關事宜，仍應依各該相關法規規定辦理。</p> <p>二、經查原鄉露營區多位於農業用地上，依規定須籌設休閒農場，或變更為遊憩用地、丙種建築用地，方可經營露營場，惟設立休閒農場或變更成遊憩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之門檻高，執行上恐有困難，本府觀光局就所面臨法規相關問題進行整理後，於 108 年 2 月 19 日函請交通部觀光局訂定輔導專法以</p>

突破現行法規限制。

- 三、交通部觀光局於 108 年 3 月 4 日以觀技字第 1080903768 號函復：「現行輔導轄區內露營業者合法經營，主要徵結點為農牧用地、林業用地之使用管制是否有條件修正適度容許設置露營設施部分，該等法令之執行並非訂頒露營場輔導專法可解決，仍須配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辦理。」，即上開土地管制規定修法事宜非屬觀光單位權責範圍。
- 四、交通部觀光局 108 年 5 月 7 日邀集各地方政府召開「露營活動場地設置建議（草案）研商會議」，為達成露營場設置合法化輔導目標，建議農委會會同相關單位檢討現行法規。
- 五、本府觀光局將持續彙整各界意見，將相關問題彙整後，向中央反映或溝通法令上之問題，協助解決露營區所面臨之相關問題。

提案人：黃香菽

連署人：陳玫娟、黃天煌

案由：增加三民、烏松區觀光亮點，加速建設金澄雙湖觀光園區。

說明：整合金獅湖及澄清湖的觀光元素，規劃成為結合宗教、文創、休閒的多功能金澄雙湖觀光園區。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6.4 高市會交字第 108170000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7.11 高市府觀發字第 108313625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78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案 由	增加三民、烏松區觀光亮點，加速建設金澄雙湖觀光園區。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p>一、烏松區的澄清湖，本府積極與台水公司合作，加強澄清湖硬體改善更新，提升遊憩環境品質，並於國際旅展時行銷澄清湖國際知名度，以吸引更多的國際觀光客。</p> <p>二、三民區的金獅湖風景區，本府觀光局針對區內蝴蝶園及湖畔設施進行改善，以提升金獅湖風景區的遊憩環境品質。金獅湖風景區擁有優美的湖畔散步綠廊、具有特色沙坑及遊具的南區公園，最大賣點就是位於風景區內的國內最大網室蝴蝶園，由蝴蝶園結合手作文創基地一流浪蝴蝶協卉，從導覽解說到文創 DIY 體驗，讓民眾享受最夯的體驗式旅遊，廣受大眾好評，是喜愛藝術創作及學校辦理戶外教學活動的熱門景點！</p> <p>三、分位於三民區與烏松區之「澄清湖」與「金獅湖」雙湖，以及烏松溼地與周邊綠帶可形塑成為本省市區內最大的雙湖公園綠廊帶，且澄清湖園區幅員廣大，周邊又有棒球場、高爾</p>

夫球場等設施，"雙湖"區域適合發展「運動觀光」。

- 四、另澄清湖為水源水質保護區著重生態保護及陸域活動推展（如：健行、競走、露營等活動），金獅湖則可結合區內宗教、蝴蝶生態景點特色並發展水域遊憩活動（如：獨木舟、立式划槳等），形塑金獅湖、澄清湖各自特色以相輔相成，觀光局將採以特色遊程規劃或結合年度大型活等行銷推廣，促使本區域提供多元完整的觀光遊憩機能，及促進本區域發展的豐富度與多樣性。

提案人：朱信強

連署人：陳善慧、李順進

案由：推展美濃觀光計畫「開發美濃湖」，讓觀光客人進來、推銷旗美區農特產，以觀光振興農業經濟。

說明：

一、美濃湖原名中圳埤，總面積 21 公頃、集水面積 6.3 平方公里，興建於清乾隆 13 年（即西元 1748 年）。日治時期於 1916 年至 1920 年改建為現代化水庫，包括將大壩改為高 6 公尺的土石壩，以及設置自由溢流式溢洪道 1 座、灌溉取水閘門 3 座、排水閘門 2 座。戰後於 1956 年，因蔣中正到訪美濃而改名為中正湖。2016 年 8 月順應民意及觀光，而改名為美濃湖。

二、美濃地理位置為旗美九區中心，如以美濃湖為中心。

(一)設計九個地區特性農產品行銷館。

(二)湖面設計燈光水舞秀。

(三)設計表演舞台、看台。

(四)妥適設計停車場動線。

(五)表演場採入場門票設計。

三、綜上規劃完成後，可讓觀光人潮進入美濃，帶動美濃餐飲服務產業經濟、六龜、茂林溫泉產業、大旗美地區農特產等產業發展。

辦法：請觀光局跨局、處、會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6.4 高市會交字第 108170000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7.5 高市府觀工字第 10831337500 號函復)</p>	
案 號	交通類第 79 號
議 員 姓 名	朱議員信強
案 由	推展美濃觀光計畫「開發美濃湖」，讓觀光客人進來、推銷旗美區農特產，以觀光振興農業經濟。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p>有關朱議員提案建議事項，本府目前辦理情形如下：</p> <p>一、「設計九個地區特性農產品行銷館」乙節，有關旗美地區農產結合觀光推廣部分，多年來本府農業局推動消費者直接到食材產地之農業體驗活動，瞭解當地風土與農村的人文風情，以具農業意涵之體驗行銷績效良好，而常態性農產行銷中心則以設置於人口密集市區為佳；本府農業局將加強輔導旗美區各農會利用既有建築物，或運用農會超市、展售中心，供應當地產區生產農產品與多元開發特色農產加工品，此結合不同季節之特色農村社區體驗旅遊，始實質提升農村人文內涵與經濟素質。</p> <p>二、有關「湖面設計燈光水舞秀及表演舞台、看台等相關設施」乙節，美濃湖水域現為提供水利會灌溉使用，另汛期依中央氣象局發布豪雨特報時進行水域調洪（調節）及防汛操作事宜，不宜在水域上打造水舞景觀；又本府近期爭取經濟部水利署「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之「108年度美濃湖水環境改善計畫」，於歷次審查會議中，美濃湖以朝自然生態營造及復育為目標，「湖面燈光水舞秀」與「自然生態營造及復育」兩者間恐有衝突，建議不宜再於美濃湖導入「湖面燈光水舞秀」。</p> <p>三、本府已獲得中央核定補助 2,400 萬元辦理「108年度美濃湖水環境改善工程」，預定辦理特色入口地景區、觀景平台及水雉棲地營造。另交通部觀光局已將 2019 年訂為小鎮漫遊年，本市美濃區獲選經典小鎮及客庄小鎮，本府除邀請熱血體育主播徐展元為漫遊小鎮護照「美濃」引言推薦外，美濃區公所亦將於年底辦理美濃小鎮推廣活動，期能為高雄生態旅遊加分，並提升觀光產值。</p>

提案人：黃捷

連署人：邱俊憲、林于凱

案由：建請評估鳳山觀光能量並推動鳳山觀光計畫。

說明：

一、民間已有旺盛的創作：

(一)鳳山雜誌、文化志工協會、黃埔洄家藝術節、展覽活動、親像鳳梨心、鳳山漫遊地圖…等。

(二)觀光局應積極主動與民間單位配合，並針對不同客群（年齡層、國內外旅客、宗教信仰等）推出合適的觀光路線建議及配套。

(三)請問局長可以在第二次定期大會前提出計畫書嗎？（不要說帖喔）

二、鳳山在地觀光資源：

(一)古城鳳山：四大古廟（龍山寺、城隍廟、雙慈亭、開漳聖王廟）、砲台遺跡、鳳儀書院、兩處國定古蹟。

(二)軍事鳳山：陸軍官校、步兵學校、中正預校及黃埔新村。

(三)創藝鳳山：黃埔新村以住代護、大東藝術中心、衛武營、大東溼地公園。

(四)美食鳳山：竹仔腳肉圓、米苔目、赤山粿、春捲等。

(五)夜市鳳山：海洋路夜市、開漳聖王廟夜市、五甲自強夜市。

(六)民俗鳳山：家具街、佛具街、老嫁妝、婚嫁禮品、軍用品、銀樓街、打鐵街、番薯街、米街等。

鳳山有最豐沛的庶民能量，卻缺乏行銷和推廣！

辦法：建請觀光局建請評估鳳山觀光能量並推動鳳山觀光計畫，研擬鳳山觀光計畫書並與交通局研討改善配套措施，於下一次定期大會時提交至議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4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6.4 高市會交字第1081700009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7.31 高市府觀發字第 108314634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80 號
議 員 姓 名	黃議員捷
案 由	建請評估鳳山觀光能量並推動鳳山觀光計畫。
主 辦 機 關	觀光局
執 行 情 形	<p>有關黃議員提案建議事項，本府目前辦理情形如下：</p> <p>持續透過邀請國內外旅行業者來高雄進行踩線活動，將鳳山等知名景點串聯推廣，並與知名店商平台合作、旅遊行程上架，另印製鳳山特色觀光景點之文宣摺頁進行推廣，讓國內外旅客更易取得相關遊程資訊，遊程內容包含軍事古蹟及廟宇觀光等元素。藉由辦理單車活動，結合在地業者除提供導覽解說、體驗地方特色diy，搭配眷村美食並推廣眷村文化，結合周邊軍事觀光景點（如澄瀾砲台、鳳山無線電信所等），推廣深度主題遊程，搭配交通局及文化局推出的鳳山文化公車，配套整合遊程，吸引人潮。</p> <p>一、印製鳳山特色觀光景點之文宣摺頁推廣</p> <p>本局編製鳳山地區摺頁，內容包括鳳山 4 大古剎名寺（城隍廟、龍山寺、雙慈亭及開漳聖王廟）、鳳儀書院、砲台等歷史古蹟及大東文化藝術中心、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等藝文景點，以豐富人文藝術行銷鳳山。文宣摺頁置放於高鐵左營站、高雄火車站、小港機場等旅遊服務中心及高雄捷運橘線沿線衛武營、鳳山西、鳳山及大東等站，可供遊客按圖索驥旅遊鳳山。</p> <p>二、自106起於鳳山辦理單車活動，整合老街區、曹公圳、古砲台等景點，內容如下：</p> <p>(一) 106 年 9 月 28 日辦理 10 場次單車遊，並於鳳山區辦理 2 梯次「鳳山古蹟文藝知旅」，行經赤山區域由專業導覽人員進行深度導覽赤山文史，從傳統文化到建築之美，廟宇古蹟到眷村聚落，並規劃體驗在地傳統食物「赤山粿 DIY」，讓民眾玩出不一樣的鳳山，遊程參加人次總計 300 人。</p> <p>(二) 107 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28 日於鳳山區辦理「鳳山舊城文藝之旅」一日單車遊，及「彩鳳千人逍遙遊」號召超過千</p>

位大小朋友騎鐵馬樂遊鳳山，將整個鳳山變成一個大遊戲場，透過實境解謎遊戲暢遊眾多景點，認識鳳山最豐富的文化與歷史資源，並結合美食商家優惠提供參與民眾享受地區美食，吸引近 2,000 人次參加。

(三)為持續推廣鳳山特色景點，本府觀光局預計於 108 年 11 月底於鳳山區辦理以單車為主題的大型活動，並將地區特色人文景點「龍目井」、傳統美食「赤山粿」納入活動規畫辦理。

三、持續挖掘在地特色、美食、軍事觀光、古蹟文化及眷村廟宇，目前本府交通局與文化局合作，闢駛鳳山文化公車，於假日（含國定假日）10 時至 18 時：30 分鐘一班車，採一日券 50 元玩到飽，搭配車上導覽人員，進行文化與觀光等景點資訊之導覽；路線主要行經大東文化藝術中心、鳳山轉運站、鳳儀書院、鳳山火車站、平成砲台、澄瀾砲台、兵仔市、鳳山龍山寺等鳳山市內重要文化與觀光景點及交通節點，交通局將就鳳山在地觀光景點發展情形，持續檢討路線調整之可行性。

提案人：黃捷

連署人：邱俊憲、林于凱

案由：建請觀光局評估彩虹經濟效益並擬定觀光策略。

說明：

- 一、同志族群每年創造的 GDP 總值高達 4.6 兆美元（約 138 兆台幣）。
- 二、亞洲的 LGBT 族群，估計約有 2 億 7,000 萬人口，購買力的市值，則高達 1.1 兆美元。
- 三、台灣為亞洲第一個同婚合法化的國家，有發大財的絕佳機會。
- 四、關島觀光局爭取成為國際同志旅遊協會 IGLTA（International Gay and Lesbian Travel Association）會員、推出「七日天堂」等觀光路線，吸引各國 LGBT 族群。
- 五、2018 年日本評估彩虹經濟上看六兆日圓。

辦法：建請觀光局評估彩虹經濟效益並擬定觀光策略，輔導業者成為 IGLTA 會員，以及評估高雄觀光局申請加入會員，於下一次定期大會時提交報告至議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6.4 高市會交字第 108170000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25 高市府觀產字第 108312454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81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 由	建請觀光局評估彩虹經濟效益並擬定觀光策略。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有關彩虹經濟效益評估及相關觀光策略，本府辦理情形如下： 一、本（108）年 5 月 24 日，我國同婚專法施行第 1 天，同性別 2 人可至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根據內政部統計，全國同

性伴侶完成結婚登記對數共 526 對，其中本市就有 72 對，位居全國第 3。

- 二、有鑑於新興彩虹經濟商機不小，舉凡婚前規劃、求婚場景設計、婚宴佈置到參加親友旅行團…等等，的確對婚紗、婚宴場地、旅館住宿、餐飲消費及海內外旅行等經濟有助益，本府觀光局未來推動愛情產業鏈將一併納入考量進行研究。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鄭孟洳、陳致中

案由：建請研議崗山之眼延長營業時間。

說明：目前天空廊道開放時間為週二～週日 09：00～18：00，每週一不開放/連續假日除外，為服務賞夜景遊客及民眾，亦可增加發展當地觀光財，在確保市民旅遊安全可行上，請研議延長營業時間。

辦法：建請市府觀光局研議辦理，以利發展當地觀光。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6.4 高市會交字第 108170000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28 高市府觀維字第 108313131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82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建請研議崗山之眼延長營業時間。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府為推動地方觀光發展，於小崗山建置崗山之眼天空廊道，為促進暑期假期來臨及提高小崗山周邊產業觀光效益，已規劃本年度 6 月 28 日至 9 月 1 日，每星期五、六、日夜間開園方案。</p> <p>二、現行平日開放時間為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假日開放至下午 6 時，夜間開園方案時間為下午 6 時至下午 10 時，共計延長 4 小時，並開啟天空廊道景觀燈，營造浪漫愛情氣氛，出租廠商「遇見真愛」咖啡廳配合營業提供餐點服務。</p> <p>三、另夜間開園時間係採預約制、現場不售票，直接以付款成功後收到的 QR code 驗票入場，夜間營運期間無接駁公車服務，預約民眾需自行前往園區，期間無管制車輛通行，並開放園區停車場供遊客使用。</p>

提案人：林子凱

連署人：高閔琳、吳益政

案由：建請觀光局建置專屬動物照護之基金管理方式。

說明：動物園之主體為動物，然而市府經費拮据，動物照料費用逐年削減，導致動物環境不佳，進一步造成遊客參訪意願下降，建請觀光局建置專屬動物照護之基金管理方式，提撥動物園環境改善及動物照護之專款專用基金。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4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6.4 高市會交字第 108170000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24 高市府觀動字第 108312702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83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于凱
案 由	建請觀光局建置專屬動物照護之基金管理方式。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p>一、查臺北市立動物園曾於民國 87 年 8 月 10 日訂定發布「臺北市立動物園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用以飼養、繁殖動物，推廣保育知識及提供民眾教育休憩場所，惟已於民國 88 年 6 月 30 日失其效力。</p> <p>二、作業基金運作特色之一，係本著受益者付費為原則，提供私有財或準私有財，為一獨立計算餘絀之財務與會計個體，擁有自己的一套帳及財務報表，為達成財力自足且自主之目標，其業務收入與業務成本及費用具密切相關。查作業基金資金來源一般為事業的業務收入，而動物園的業務收入（含門票收入、土地租金、委外經營權利金、活動報名費、動物認養經費等）年收約 2,000 餘萬元，業務成本（含人事費、業務費、設備及投資費等）年支約 3,000 餘萬元，尚短絀 1,000 餘</p>

萬元，仍需依賴穩定的公務預算撥補支應，才能使動物園正常營運。

- 三、有關建置專屬動物照護基金之構想，以目前國內公立動物園經營模式，由市府編列公務預算來執行及推展動物園各項功能，為較為可行之務實作法，長期本府仍會依預算法、會計法及其相關規定進行研究分析，後續再就時間、成本、品質及通路等營運面進行評估，尋求可行性方案。

提案人：童燕珍

連署人：李眉蓁、曾俊傑

案由：請觀光局重啟對高雄旅遊遊客進行滿意度調查。

說明：新市府團隊正在大力的推廣高雄，發展觀光，而新市府團隊非常重視大陸觀光旅客的開發，新市府團隊上任後陸客也有很明顯回流的現象。

2009年高雄市觀光局委曾託實踐大學觀光管理學系進行『中國大陸觀光客對高雄市觀光旅遊滿意度之研究調查』，這個研究針對中國大陸的觀光客，從他們進行的各種觀光活動，以及對不同的景點、滿意度，還有旅遊資訊的收集方式等等，都進行了調查，而相信在當時對於針對陸客的觀光活動設計也有一定的幫助。像是當時的研究有發現，有55%，也就是超過一半來高雄旅遊的陸客根本就沒有接收到高雄的旅遊資訊，此點就可作為調整觀光政策的重要參考。

重點是，這份已經是10年前的報告了，現在高雄主打的觀光景點已經和當時不同，甚至多了更多的觀光項目，但這十年間，觀光局卻沒有再進行類似的委託研究，或許觀光局應該要考慮，每隔五年左右，就重啟一次調查，這樣得到的成果才會足夠。

辦法：重新進行觀光客滿意度調查，並且每五年就重啟一次。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4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6.4 高市會交字第1081700009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3屆1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8.2 高市府觀行字第10831494300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84號
議員姓名	童議員燕珍
案由	請觀光局重啟對高雄旅遊遊客進行滿意度調查。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p>本府觀光局針對重啟對高雄旅遊遊客進行滿意度調查，後續執行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本府觀光局刻正規畫 iFunKaohsiung APP，可提供遊客線上旅遊資訊推播、旅遊諮詢、導覽、購物等旅遊服務，後續可針對下載遊客進行大數據分析，藉由收集數據，建立遊客大資料庫，透過統計和分析來掌握旅客的消費行為，並結合產業資源訂定行銷策略，帶動另一波新觀光經濟成長及發展新旅遊模式。二、後續將持續透過新型態的旅遊服務網絡，進行旅客消費行為及滿意度調查，以作為後續觀光發展政策的參考。另再視年度預算評估規劃是否針對陸客做全面普查。
------	---

提案人：高閔琳

連署人：邱俊憲、黃文益

案由：「愛情產業鏈」之具體內容及政策規劃。

說明：為落實韓國瑜市長競選政見，建請市府觀光局等相關單位針對「愛情產業鏈」提出具體內容及政策規劃，內容應包含年度活動規劃列表、預算評估、活動及政策效益之具體說明。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4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6.4 高市會交字第 108170000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7.10 高市府觀產字第 108313651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85 號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案 由	「愛情產業鏈」之具體內容及政策規劃。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府推動愛情相關產業分為「愛河行旅」、「愛情相關產業推動」、「愛情摩天輪」及「辦理相關活動」，四大方向進行：</p> <p>(一)愛河行旅以愛河兩側為場域規劃相關觀光設施，並陸續辦理愛河野餐派對、愛河水漾嘉年華等活動。</p> <p>(二)愛情相關產業推動以整合相關資源，提供產業輔導、資源媒合為主，已建立跨局處推動平台，彙整府內資源及媒合相關業者與本府合作。</p> <p>(三)愛情摩天輪因涉及土地權屬、法規限制、開發規模效益等層面甚廣，刻多方蒐集意見及協商中，俾據以評估最適開發計畫。</p> <p>(四)本府觀光局結合各項產業，邀請名人作觀光代言人，訂每月 13 日及 14 日為本市「1314 愛情日」推出月月有活動，辦理「高雄十大愛情摩鐵票選」、「十大婚紗拍攝地點」，另</p>

邀請愛情文學作家瓊瑤女士擔任愛情產業鏈總顧問，並訂 4 月為「瓊瑤月」。本府觀光局辦理愛情日活動，不僅以愛河為中心，更延伸至三民區愛河之心及本市觀光遊憩景點蓮池潭，有關本府觀光局愛情產業鏈之具體內容如下：

月份	活動內容	參與情形
1	愛情套房	本市 12 家旅宿業者。
2	愛情套房與愛情套餐	愛情套房共 13 家旅宿業者參加，愛情套餐有 19 家餐飲業者參加。
	墜入愛河	墜入愛河共有 25 組民眾參加。
3	2019 浪漫滿點愛在高雄一 公布本市 10 處婚攝地點	本市共 20 家摩鐵業者參加，網路總投票數 10 萬 6,981 票，網站訪問量共 28 萬 6,748 人次。
	愛河野餐派對	共 9 家業者參加。
4	瓊瑤小說與我徵文比賽	本次活動 2 天共 26 萬 4,600 人次。
	天作之河劇本大綱徵件	共 250 篇投稿，選出優勝作及佳作各 10 篇。
	瓊瑤宴	共徵得 40 篇稿件，將選出 1 件優勝作品。
5	大聲喊愛 高空彈跳	與在地餐飲業者「漢來美食」合作辦理，選用高雄在地食材，席開 50 桌，行銷本市優質農漁業產品。
6	仲夏戀曲愛河野餐派對	5 月 11 日及 12 日共 45 位民眾參加。
		6 月 29 及 30 日辦理愛河野餐派對，結合網路打卡及美食文創，2 天共吸引共 24 萬 5,700 人次。

二、中長期目標將從愛情產業鏈相關產業（如婚紗、喜餅、珠寶等）為基礎，針對如空間場域、軟體活動及跨產業資訊整合平台等面向推動，期藉以活絡相關產業，擴大經濟效益。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建請續建輕軌美術館站連結台鐵，使大眾運輸路網更完整。

說明：高雄市立美術館位於鼓山的內惟埤文化園區，是台灣第三座公立美術館，園區內有台灣首座公立兒童美術館。高美館現在也正積極轉型為新型態的美術館，它需要便捷的大眾運輸，帶動更多民眾接觸藝文活動，促進高雄的藝文發展。

因此，在沒有爭議的輕軌工程路段，建請捷運局應續建美術館輕軌站，以利串聯哈瑪星的鐵道文化園區及駁二，連接台鐵地下化，建立更完整的大眾運輸路網，帶動文創產業的發展。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4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6.4 高市會交字第 108170001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13 高市府捷秘字第 108307406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86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 由	建請續建輕軌美術館站連結台鐵，使大眾運輸路網更完整。
主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執行情形	為顧及美術館園區的開發及交通可及性，捷運工程局已持續興建輕軌到 C20 車站，連結台鐵美術館站發揮大眾公共運具轉乘功能，建立更完整的交通網絡，串連夢時代、MLD、市立總圖書館、駁二藝術特區、鐵道文化園區、美術館…等觀光休閒景點。

提案人：李柏毅

連署人：簡煥宗、何權峰

案由：加速北高雄捷運路網連結。

說明：輕軌第二階段工程停工延宕已久，五場公聽會亦已結束。沒有環狀輕軌的建置，大眾運輸就無法形成路網。不論要分二階段、三階段完工，請務必加速路網。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4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6.4 高市會交字第 108170001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14 高市府捷秘字第 108307475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87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柏毅
案 由	加速北高雄捷運路網連結。
主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府捷運局於 104 年 12 月底完成「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規劃」案期末報告審定，依規劃成果後續路網包括燕巢線（高雄學園線）、中華雙鐵線、民族高鐵線及右昌高鐵線等。這些路線連結左營、楠梓、橋頭、燕巢重要據點，擴大捷運服務範圍，讓主要旅次在便捷轉乘下，得到最直接的服務，提升公共運輸服務便利性。</p> <p>二、捷運路線之推動，應依交通部頒布「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辦理三階段作業，首先完成整體路網評估，所納入之捷運路線於成為優先興建路線後，再依序辦理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及施工前準備等三階段作業。未來推動時機，將考量路線優先順序、都市發展及經濟情形等客觀條件成熟，再逐步落實推動。</p>

提案人：李柏毅

連署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由：建請交通局、捷運局增加本市大眾運輸工具班次。

說明：

- 一、本市鐵路地下化後沿線新設四座車站（美術館、民族、科工、正義）、附設三座車站（內惟、鼓山、三塊厝），將促使提供通勤旅客使用搭乘。但有鑒於目前台鐵班次、車距過長，無法有效因應提供便捷的交通最為通勤使用，進而缺乏通勤效率等問題。
- 二、本市輕軌目前承載量與運輸量有逐年增高之趨勢，建請捷運局研擬增加輕軌班次及縮短車距，促使乘客可以便捷在城市間移動，並配合台鐵、捷運各轉乘站，利於方便轉乘。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4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6.4 高市會交字第 108170001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18 高市府捷秘字第 108307511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88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柏毅
案 由	建請交通局、捷運局增加本市大眾運輸工具班次。
主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執行情形	<p>一、針對鐵路地下化後台鐵通勤站班距過長，民眾轉乘不便，本府交通局因應措施如下：</p> <p>(一)本府交通局已於 108 年 5 月 15 日函請台鐵局評估加密班次，維持 1 小時 4 班次以上，以提高民眾搭乘便利性。台鐵局亦於 108 年 5 月 20 日函復，需俟未來新購車輛加入營運，運能提升後，再通盤研議加開班次。</p> <p>(二)本府交通局將自 108 年 7 月起陸續於台鐵美術館站、台鐵三塊厝站、台鐵科工館站、台鐵正義站增設公車轉乘站，方</p>

便民眾在鐵公路間轉乘。

二、有關研擬增加輕軌班次及縮短車距，促使乘客可以便捷在城市間移動，本府捷運局辦理情形如下：

(一)高雄環狀輕軌第一階段（C1-C14 車站）全線於 106 年 9 月 26 日通車營運，可與捷運紅線凱旋站、橘線西子灣站進行轉乘，路線串連亞洲新灣區並行經諸多本市重要景點，為市民及觀光客經常使用之大眾運輸工具。

(二)目前輕軌首班車於上午 7 時發車，末班車 22 時 10 分於 C1 籬仔內站發車、22 時於 C14 哈瑪星站發車，全日維持班距 15 分鐘，因輕軌第一階段營運路線不長，具有高度觀光尖峰特性，目前係視旅運需求狀況適時增開加班車，未來俟輕軌二階路線開始營運後，將再適度調整班距。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黃文志、鄭孟洳

案由：建請市府具體提出高雄所需的完整捷運路網。

說明：韓市長多次提出高雄需一完整捷運路網，除目前推動之捷運黃線、紅線林園延伸線、紅線路竹延伸線外，建請市府依照相關規劃，儘速提出其他可行之路線規劃及可行性評估，向中央提出伸建計畫，以早日完成高雄完整捷運路網。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6.4 高市會交字第 108170001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14 高市府捷秘字第 108307477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89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建請市府具體提出高雄所需的完整捷運路網。
主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執行情形	<p>一、高雄捷運路網之整體規劃已於 104 年 12 月 23 日完成，未來除已通車之捷運紅橘線及環狀輕軌第一階段，並持續推動岡山路竹延伸線、都會線（黃線）、小港林園線及旗津線等路線。後續亦將依據規劃內容，循序推動鳳山本館線以及民族高鐵線等優先路線。</p> <p>二、捷運路線之推動，應依交通部頒布「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辦理三階段作業，首先完成整體路網評估，所納入之捷運路線於成為優先興建路線後，再依序辦理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及施工前準備等三階段作業。未來推動時機，將考量路線優先順序、都市發展及經濟情形等客觀條件成熟，再逐步落實推動。</p>